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第 575 章)

《逃犯條例》
(第 503 章)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

2003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逃犯(恐怖主義爆炸)令

逃犯(海上航行安全)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恐怖主義爆炸)令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向立法會提交 2003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及
- (b) 原則上通過逃犯(恐怖主義爆炸)令草稿(載於附件 B)和逃犯(海上航行安全)令草稿(載於附件 C)(這兩項命令將根據《逃犯條例》第 3 條制定)，以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恐怖主義爆炸)令草稿(載於附件 D)(這項命令將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4 條制定)(三項命令的草稿)，待條例草案成為法例後，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三項命令予以制定。

條例草案及三項命令的草稿，可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和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所訂明有關凍結恐怖分子非資金財產的責任，並實施《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爆炸公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海上安全公約》)和《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議定書》)的規定。

理據

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及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

2. 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第 1(c)段(附件 E)及特別組織第 III 項特別建議(附件 F)，規定凍結恐怖分子和恐怖分子實體的資金及其他資產。《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條例)已訂明可凍結恐怖分子的資金，而當局須制定進一步的法律條文，以凍結恐怖分子的非資金財產。

《爆炸公約》

3. 聯合國在一九九七年通過《爆炸公約》(附件 G)，旨在防止及遏止以爆炸品或其他致命裝置作出的恐怖主義式襲擊(被禁止的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該公約，並使之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該公約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在香港特區生效。

4. 《爆炸公約》第 2 和 4 條訂明，締約國須把被禁止的行為列作刑事罪行。第 6 條規定締約國須對在其領土內或由其國民作出的被禁止行為，確立司法管轄權。第 9 和 10 條進一步要求締約國互相引渡罪犯，並就調查該等行為或就該等行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方面互相提供協助。第 11 條規定，就引渡及相互法律協助而言，公約所訂罪行不得視為政治罪行。當局須訂定新的立法措施，以實施這些規定。

《海上安全公約》和《議定書》

5. 聯合國在一九八八年通過《海上安全公約》(附件 H)，以防止及遏止威脅船舶、船上乘客和船員安全的非法行為；並在一九八八年通過《議定書》(附件 I)，把公約的規定的適用範圍擴至依附於海床、用以開發離岸資源的固定平台。中

華人民共和國在一九九一年八月加入該公約和議定書，當局將會作出安排，使該公約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區。

6. 《海上安全公約》第 3 和 5 條訂明，締約國須把危害海上航行安全的非法行為，例如以武力奪取船舶、以暴力襲擊船上人士，及毀壞海上航行設施等行為，列作刑事罪行。第 6 條規定，締約國必須對針對懸掛其國旗的船舶、在懸掛其國旗的船上、在其領土(包括領海)內或由其國民所作出的非法行為，確立司法管轄權。第 8 條訂明，船長可把罪犯交付另一締約國的有關當局。第 11 和 12 條進一步要求締約國互相引渡罪犯，並就調查該等行為或就該等行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方面互相提供協助。《議定書》第 2 條規定就固定平台作出的類似非法行為，列作刑事罪行。《議定書》亦訂明公約所述有關引渡和相互法律協助的責任。當局須訂定新的立法措施，以實施這些規定。

條例草案

某些條文在特區以外適用(第 3 條)

7. 為了對《爆炸公約》和《議定書》訂明的罪行確立司法管轄權，第 3 條把條例第 3 條的適用範圍，擴及《爆炸公約》和《議定書》禁止的罪行。因此，若有人在香港特區境內干犯該等罪行，或有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在香港特區成立為法團的團體在香港特區境外干犯該等罪行，香港將可行使司法管轄權。

對人員的授權(第 4 條)

8. 第 4 條為條例增訂第 3A 條，賦權保安局局長(局長)授權執法機關(即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廉政公署和律政司)的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以執行條例的條文。

凍結財產(第 5 條)

9. 為履行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和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所訂明，有關凍結恐怖分子的非資金財產的規定，第 5 條把條例第 6 條賦予局長凍結恐怖分子資金的權力，擴至恐怖分子的非資金財產；並賦權局長授權執法人員檢取被凍結的財產，以防止財產被移離香港。

禁止為指明的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招募(第 6 條)

10. 第 6 條廢除條例現行的第 10 條(該條禁止為第 4 條所指明的恐怖分子和恐怖分子組織招募成員或為其擔當任何崗位)，代之以經改善的條文，並就有關罪行訂定適當的思想元素。這項經改善的條文，原本由政府當局在條例通過前的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但因技術問題未獲通過。

與《爆炸公約》、《海上安全公約》和《議定書》有關的禁止(第 7 條)

11. 第 7 條實施《爆炸公約》、《海上安全公約》和《議定書》禁止有關罪行的規定。新增的第 11B 條落實《爆炸公約》第 2 和 4 條，凡以炸藥襲擊基建設施、公用場所、公共運輸系統及國家或政府設施，均列作刑事罪行。

12. 新增的第 11E 條落實《海上安全公約》第 3 和 5 條，禁止任何危害船舶航行安全的非法行為。新增的第 11H 條實施公約第 8 條，訂明香港船舶的船長可將被指稱犯罪者交付公約的締約國。新增的第 11I 條落實公約第 6 條，對在香港船舶上干犯或針對香港船舶干犯的被禁止行為，或由香港永久性居民干犯的被禁止行為，確立域外司法管轄權。

13. 新增的第 11F 條落實《議定書》第 2 條，禁止涉及固定平台的非法行為。

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第 8 條)

14. 第 8 條以新條文取代條例現行的第 12(6)條，訂明凡根據第 12 條被披露的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交易，執法機關可就這些財產交易與本地對口機關及有關的海外主管當局交換資料，以遏止資助恐怖分子的活動。

調查的權力、檢取和扣留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罪行(第 9 和 11 條)

15. 第 9 條訂定所需的執法權力。新增的第 12A、12B 和 12C 條授權執法機關，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資料或提交物料、進入處所搜查有關物料，以及檢取和保留這些物料，以調查條例所指的罪行。新增的第 12G 條訂明，如某處所內有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或有人已經或將會就該處所干犯條例所指的罪行，執法機關可搜查該處所，以及檢取和扣留這些財產。上述權力是以《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

及嚴重罪行條例》和《危險藥物條例》所訂類似權力為藍本，必須先經法院授權才可行使。

16. 第 11 條載列條例草案所訂罪行和罰則。

雜項

17. 因應第 5 條將局長的權力擴至凍結恐怖分子的非資金財產，第 12 和 13 條訂明須作出的相應修訂。

18. 第 14 條把條例第 18 條就被凍結財產給予賠償(若財產其實不應予以凍結)的權力延展，以涵蓋根據新增的第 12G 條被檢取的財產。

19. 第 15 條廢除條例第 19 條(該條關於訂立規例)，因為條例和條例草案已涵蓋所需的條文。

20. 第 16 條訂明，可就關乎新增第 12A、12B 及 12C 條下行使執法權力的法院命令的法律程序，訂定條文。

21. 第 20 條及附表載列因應第 8 條而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須作出的相應修訂。

22.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J。

三項命令的草稿

23. 逃犯(恐怖主義爆炸)令草稿和逃犯(海上航行安全)令草稿，旨在履行《爆炸公約》、《海上安全公約》和《議定書》訂明有關引渡的責任。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恐怖主義爆炸)令草稿則訂明，《爆炸公約》涵蓋的罪行不得視作政治罪行；由於《海上安全公約》和《議定書》沒有豁除政治罪行的條文，因此無須制定類似命令。這三項命令為附屬法例，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制定，並須按適當程序提交立法會通過。待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會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該三項命令予以制定。

立法程序時間表

2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5. 建議對經濟、財政和公務員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K。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建議亦不會影響條例現行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26. 政府已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和二月二十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立法建議。

宣傳安排

27. 我們會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背景

28. 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獲通過，旨在從多方面打擊國際恐怖主義，包括採取措施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活動。根據聯合國憲章第 VII 章，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對所有成員國均具有約束力。中央人民政府在二零零一年十月指示香港特區實施該決議。

29. 特別組織是一個國際組織，專責建議打擊清洗黑錢的準則和最佳方法，而香港一直是特別組織的活躍成員。在美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遭受襲擊後，特別組織提出了八項特別建議，以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活動。

30. 我們會分兩個階段實施反恐怖主義的規定。就第一階段而言，我們已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制定條例，以實施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的強制執行部分，以及特別組織所提出特別建議中最具迫切性的建議。至於第二階段，我們會全面實施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及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有關凍結恐怖分子的非資金財產的規定，並實施打擊恐怖主義的其他國際公約，即《爆炸公約》、《海上安全公約》和《議定書》。

查詢

3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973 與保安局助理秘書長陳詠雯女士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

2003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逃犯(恐怖主義爆炸)令
逃犯(海上航行安全)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恐怖主義爆炸)令：附件

- 附件 A - 2003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 附件 B - 逃犯(恐怖主義爆炸)令
- 附件 C - 逃犯(海上航行安全)令
- 附件 D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恐怖主義爆炸)令
- 附件 E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號決議
- 附件 F -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
- 附件 G - 《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
- 附件 H -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
- 附件 I - 《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
- 附件 J - 被修訂的《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現行條文
- 附件 K - 建議對經濟、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2003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2
3.	某些條文在特區以外適用	3
4.	加入條文	
	3A. 授權予公職人員	3
5.	凍結財產	4
6.	取代條文	
	10. 禁止為第 4(1)及(2)條所指的廣告或 第 5(2)條所指的命令所指明的團 體招募等	6
7.	加入第 3A 及 3B 部	

第 3A 部

關乎爆破訂明標的的禁制

11A.	第 3A 部的釋義	7
11B.	對訂明標的的爆炸的禁制	9

第 3B 部

關乎船舶及固定平台的禁制

11C.	第 3B 部的釋義	10
11D.	本部不適用於某些船舶	11
11E.	關乎船舶的禁制	12
11F.	關乎固定平台的禁制	13
11G.	補充第 11E 及 11F 條的條文	14
11H.	船長可將被指稱犯罪者交付適當 主管當局	15
11I.	與第 11E 條有關的領域外管轄權	16
8.	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等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17
9.	加入第 4A 及 4B 部	

第 4A 部

調查的權力

12A.	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要求	18
12B.	提交材料的命令	23
12C.	搜查的權限	26
12D.	對根據第 12A、12B 或 12C 條取得的 資料的披露	28

條次		頁次
	12E. 不得妨害調查	29
	第 4B 部	
	檢取和扣留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	
	12F. 第 4B 部的釋義	30
	12G. 手令的發出	31
	12H. 被檢取的財產可予扣留	31
	12I. 被檢取的財產可予扣留的限期	31
	12J. 利息	33
	12K. 程序	34
10.	充公某些恐怖分子財產	34
11.	罪行	34
12.	適用於第 6(1)或 8 條所述的特許的補充條文	36
13.	向法院提出的申請	36
14.	賠償	38
15.	規例	39
16.	程序	39
17.	輕微修訂	40

條次		頁次
18.	資金	41
19.	加入附表 2	
	附表 2 格式	41
20.	相應修訂	43
附表	相應修訂	4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以賦權保安局局長為施行該條例而授權某些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將保安局局長根據該條例第 6 條凍結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的權力延伸至凍結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任何財產；廢除及取替該條例第 10 條，使新的第 10 條反映政府當局在已制定成為該條例的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中所建議的此條文的實質內容；使(尤其旨在使)聯合國《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第二條得以實施；使(尤其旨在使)聯合國《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第 3 條以及聯合國《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第 2 條得以實施；修訂該條例第 12 條，以指明可向哪些主管當局及人員披露根據或憑藉該條例第 12(1)條所提述的披露而取得的資料；列明獲授權人員就違反該條例所訂罪行進行調查的權力；就檢取和扣留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訂定條文；廢除該條例中無需保留的第 19 條；將對“原訟法庭”的提述修訂為“法院”；並作出相應修訂，尤其是修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5A 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以反映經本條例修訂的《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 條。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資金”的定義中，在“表”之後加入“1”；

(ii) 在“武器”的定義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物料”而代以“材料”；

(iii) 加入 —

““公共機構”(public body)指 —

(a) 任何特區政府部門；及

(b) 行政長官根據第(8)款指明的任何公共機構；

“有關罪行”(relevant offence)指違反本條例的罪行；

“法院”(Court)指原訟法庭；

“材料”(material)包括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紀錄，以及任何物件或物質；

“處所”(premises)包括任何地方，尤其包括 —

- (a) 任何車輛、船隻、航空器、氣墊船或離岸構築物；及
- (b) 任何帳幕或可搬移的構築物；

“管有” (possession) 包括控制；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根據第 3A(1) 條獲授權的公職人員；” ；

(b) 加入 —

“(8) 行政長官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為“公共機構”的定義指明任何團體為公共機構。”。

3. 某些條文在特區以外適用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 10”而代以“、10、11B 及 11F”。

4.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3 條之後加入 —

“3A. 授權予公職人員

(1) 局長可為施行本條例而以書面授權任何有關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有關授權須受局長認為合適的於授權書內指明的條件所規限。

(2) 在本條中，“有關公職人員” (relevant public officer)指任何屬以下人員的公職人員 —

- (a) 警務人員；
- (b) 入境事務隊成員；
- (c) 香港海關人員；
- (d) 廉政公署人員；或
- (e) 在律政司中屬《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 條所指的律政人員。”。

5. 凍結財產

第 6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何資金”而代以“何財產”；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等資金”而代以“財產”；
- (b) 在第(2)款中 —
 - (i) 在(a)段中，廢除“些資金”而代以“財產”；
 - (ii) 在(b)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等資金”而代以“財產”；

- (iii) 廢除“等資金的範”而代以“財產的範”；
- (c) 在第(4)款中 —
 - (i) 廢除“的資金”而代以“的財產”；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等資金”而代以“財產”；
- (d) 在第(5)款中 —
 - (i) 廢除“的資金”而代以“的財產”；
 - (ii) 廢除“等資金”而代以“財產”；
- (e) 在第(6)款中，廢除“資金”而代以“財產”；
- (f) 廢除第(7)款而代以 —

“ (7) 第(1)或(2)款所指的通知須發給持有有關財產的人(“收件人”)，並須要求收件人立刻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以下的人(如有的話)：該財產所屬的人或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財產的人(“擁有人”)。 ” ；
- (g) 加入 —

“ (9) 凡任何屬第(1)或(2)款所指的通知的標的之財產是不動產，則就《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而言，該通知 —

 - (a) 須當作為影響土地的文書；及

- (b) 可根據該條例，以土地註冊處處長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為影響土地的文書。

(10) 局長可在第(1)款所指的通知內 —

- (a) 指示獲授權人員可為防止任何屬該通知的標的之財產被調離特區而檢取該財產；
- (b) 作出指示，而任何被如此檢取的財產須按照該指示處理。”。

6. 取代條文

第 10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0. 禁止為第 4(1)及(2)條所指的廣告或第 5(2)條所指的命令所指明的團體招募等

(1) 任何人如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屬法人團體或並非屬法人團體的團體(包括個人)在於憲報刊登的第 4(1)或(2)條所指的廣告內被指明，或在於憲報刊登的第 5(2)條所指的命令內被指明，則不得 —

- (a) 招募另一人成為該團體的成員；或
- (b) 成為該團體的成員。

(2) 凡 —

- (a) 於憲報刊登的第 4(1)或(2)條所指的公告指明某屬法人團體或並非屬法人團體的團體(包括個人)；或
- (b) 於憲報刊登的第 5(2)條所指的命令指明某屬法人團體或並非屬法人團體的團體(包括個人)，

而某人在緊接該公告或命令(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前是該團體的成員，則該人須在他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團體在該公告或命令(視屬何情況而定)內被指明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使自己不再是該團體的成員。”。

7. 加入第 3A 及 3B 部

現加入 —

“第 3A 部

關乎爆破訂明標的的禁制

11A. 第 3A 部的釋義

-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公用場所”(place of public use)指任何建築物、土地、街道、水道或其他地點讓公眾人士進入或向公眾人士開放(不論是否連續地、分時段地或間歇地，亦不論是否收費)的部分，並包括如此讓公眾人士進入或向公眾人士開放的任何商業、業務、文化、歷史、教育、宗教、政府、娛樂、消閒或相類的地方；

“公共運輸系統” (public transportation system)指用於向公眾提供運送人或貨物的服務的，或為向公眾提供運送人或貨物的服務而使用的所有設施、運輸工具及其他工具(不論是公有的或私有的)；

“訂明標的” (prescribed object)指 —

- (a) 基建設施；
- (b) 公用場所；
- (c) 公共運輸系統；或
- (d) 國家或政府設施；

“國家或政府設施” (state or government facility)包括由 —

- (a) 國家代表、政府人員、立法機關人員或司法機關人員或國家、政府或任何其他公共機構或實體的官員或僱員在與其公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或佔用的永久性或暫時性設施或運輸工具；或
- (b) 政府間組織的僱員或官員在與其公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或佔用的永久性或暫時性設施或運輸工具；

“基建設施” (infrastructure facility)指為公眾利益而提供或分發服務的任何公有或私有的設施，並包括任何供水、排污、能源、燃料或通訊設施；

“爆炸性或其他致命裝置” (explosive or other lethal device)指 —

- (a) 具爆炸性或燃燒性的武器或裝置，而該武器或裝置是經設計以導致或有能力導致死亡、身體嚴重傷害或重大物質損害；或

- (b) 某種武器或裝置，而該武器或裝置是經設計以透過或有能力透過有毒化學品、生物劑、毒素或相類物質或輻射或放射性材料的釋出、散播或沾染而導致死亡、身體嚴重傷害或重大物質損害。

(2) 在本部中，提述訂明標的之處，不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特區以外的地方的訂明標的。

11B. 對訂明標的的爆炸的禁制

(1) 任何人不得意圖導致他人死亡或遭受身體嚴重傷害，而向訂明標的、在訂明標的內或針對訂明標的送遞、放置、發射或引爆任何爆炸性或其他致命裝置。

(2) 任何人不得 —

- (a) 意圖導致訂明標的的全部或部分毀滅；及
- (b) 在可以合理地斷定有關毀滅相當可能會引致重大經濟損失的情況下(但如發生毀滅事故，則不論實際上是否引致重大經濟損失)，

而向該訂明標的、在該訂明標的內或針對該訂明標的送遞、放置、發射或引爆任何爆炸性或其他致命裝置。

第 3B 部

關乎船舶及固定平台的禁制

11C. 第 3B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已編定航行” (scheduled to navigate) 就任何船舶而言，指該船舶已有 —

- (a) 預定航線；
- (b) 航海計劃；
- (c) 通常往來航行途徑；或
- (d) 經公布的航行時間表；

“行為” (act) 包括不作為；

“固定平台” (fixed platform) 指為勘探或開發資源或為其他經濟目的而永久性地繫附於海床的人工島、裝置或構築物；

“香港船舶” (Hong Kong ship) 指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航海設施” (maritime navigational facility) 包括 —

- (a) 燈船及為引導船舶而陳示的浮式燈標或其他燈標；
- (b) 並非載於船舶上的任何種類的霧號器；

- (c) 所有用以協助航海的標記及記號；
- (d) 協助航海而並非載於船舶上的任何電子、無線電或其他設施；

“船長” (master) 包括每名指揮或掌管船舶的人 (領港員除外)；

“船舶” (ship) 指並沒有永久性地繫附於海床的任何類別的船隻，包括以動力承托的航行器、可潛航的航行器或任何其他浮在水面的航行器；

“暴力行為” (act of violence) 指 —

- (a) 在特區作出並構成謀殺、企圖謀殺、誤殺、構成罪行的殺人或襲擊的罪行的行為，或在特區作出並構成《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第 17、19、20、21、22、23、28 或 29 條所訂的罪行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53 或 54 條所訂的罪行的行為；及
- (b) 在特區以外作出假若是在特區作出便會構成 (a) 段所述罪行的行為；

“《羅馬公約》” (Rome Convention) 指於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羅馬訂立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

11D. 本部不適用於某些船舶

本部不適用於 —

- (a) 軍艦；
- (b) 由任何國家擁有或操作而用作海軍輔助船艦或作海關或警察用途的船舶；或

- (c) 已退出航海或已閒置的船舶。

11E. 關乎船舶的禁制

- (1) 任何人不得無合法辯解而故意 —
 - (a) 以武力或恐嚇以武力或以任何其他形式的威嚇奪取或控制任何船舶；
 - (b) 在任何船舶上作出任何相當可能會危害該船舶的安全航行的暴力行為；
 - (c) 摧毀任何船舶；
 - (d) 導致任何船舶或船舶的貨物受損害，而該項損害相當可能會危害該船舶的安全航行；
 - (e) 在船舶上放置或安排在船舶上放置相當可能會摧毀該船舶的任何物品；
 - (f) 在船舶上放置或安排在船舶上放置相當可能會導致該船舶或該船舶的貨物受損害的任何物品，而該項損害危害或相當可能會危害該船舶的安全航行；
 - (g) 摧毀、嚴重破壞或嚴重干擾任何航海設施的運作，而該項摧毀、破壞或干擾(視屬何情況而定)相當可能會危害船舶的安全航行；或
 - (h) 藉向另一人傳達他明知是虛假的消息而危害船舶的安全航行。
- (2) 任何人不得故意 —

- (a) 在與作出或企圖作出第(1)(a)、(b)、(c)、(d)、(e)、(f)、(g)或(h)款所禁止的任何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導致任何人死亡；或
 - (b) 在與作出或企圖作出以下條文所禁止的任何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傷害任何人 —
 - (i) 第(1)(a)、(b)、(c)、(d)、(e)、(f)、(g)或(h)款；或
 - (ii) (a)段。
- (3)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恐嚇就某船舶作出第(1)(b)、(c)、(d)或(g)款所禁止的行為 —
- (a) 有關恐嚇的目的是強迫任何其他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及
 - (b) 有關恐嚇相當可能會危害該船舶的安全航行。

11F. 關乎固定平台的禁制

- (1) 任何人不得無合法辯解而故意 —
 - (a) 以武力或恐嚇以武力或以任何其他形式的威嚇奪取或控制任何固定平台；
 - (b) 在任何固定平台上作出任何相當可能會危害該平台的安全的暴力行為；
 - (c) 摧毀任何固定平台；

- (d) 導致任何固定平台受損害，而該項損害相當可能會危害該平台的安全；或
 - (e) 在固定平台上放置或安排在固定平台上放置相當可能會摧毀該平台或危害該平台的安全的任何物品。
- (2) 任何人不得故意 —
- (a) 在與作出或企圖作出第(1)(a)、(b)、(c)、(d)或(e)款所禁止的任何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導致任何人死亡；或
 - (b) 在與作出或企圖作出以下條文所禁止的任何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傷害任何人 —
 - (i) 第(1)(a)、(b)、(c)、(d)或(e)款；或
 - (ii) (a)段。
- (3)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恐嚇就某固定平台作出第(1)(b)、(c)或(d)款所禁止的行為 —
- (a) 有關恐嚇的目的是強迫任何其他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及
 - (b) 有關恐嚇相當可能會危害該平台的安全。

11G. 補充第 11E 及 11F 條的條文

(1) 就第 11E(2)及 11F(2)條而言，如任何人在以下情況下作出某行為，該行為即屬在與作出或企圖作出第 11E(1)或 11F(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禁止的任何行為(“受禁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發生 —

- (a) 該人意圖作出、意圖利便作出或意圖利便企圖作出任何該等受禁行為；
- (b) 該人意圖令自己或任何其他人避免就作出或企圖作出任何該等受禁行為而受偵查；或
- (c) 該人意圖令自己或任何其他人避免在作出或企圖作出任何該等受禁行為時被逮捕，或意圖利便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在作出或企圖作出任何該等受禁行為時逃走。

(2) 第(1)款並不局限“在與作出或企圖作出.....有關連的情況下”等字的一般涵義。

11H. 船長可將被指稱犯罪者交付適當主管當局

(1) 任何香港船舶的船長可將他有合理理由相信已作出第 11E 條所禁止的任何行為的人，交付《羅馬公約》任何一個締約國的適當主管當局。

(2) 任何香港船舶的船長如擬根據第(1)款將任何人交付，須通知有關國家的適當主管當局 —

- (a) 他擬將該人交付該主管當局；及
- (b) 他擬如此行事的理由。

(3) 第(2)款所指的通知須 —

- (a)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有關船舶進入有關國家的領海之前送交；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送交。

(4) 凡任何香港船舶的船長根據第(1)款將任何人交付，該船長須向有關國家的適當主管當局送交由該船長管有的關乎第11E條所禁止的有關行為的證據。

111. 與第11E條有關的領域外管轄權

凡某行為在特區以外地方發生 —

(a) 如 —

(i) 該行為是針對一艘正在航行或已編定航行的船舶而發生或在該船舶上發生，而“航行”指駛入或駛經某國家的領海外部界限以外的水域或該國家與毗鄰國家之間的領海側面界限以外的水域，或從該等水域駛出；及

(ii) 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A) 該船舶是香港船舶；或

(B) 被指稱犯罪者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b) 如 —

(i) 該行為是針對一艘在另一國家的領域內的船舶而發生或在該船舶上發生；

(ii) 被指稱犯罪者是在《羅馬公約》任何一個締約國內被發現，但有關行為並非在該國發生的；及

(iii) 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A) 該船舶是香港船舶；或

(B) 被指稱犯罪者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則第 11E 條就該行為而適用。”。

8. 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等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第 12(6)條現予廢除，代以 —

“(6) 根據或憑藉第(1)款所提述的披露而取得的資料，可 —

(a) 由任何獲授權人員向律政司、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披露；及

(b) 由任何獲授權人員 —

(i) 為促進在防止及遏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為方面的多邊合作的目的；而

(ii) 向在該獲授權人員認為合適的特區以外任何地方的主管當局或人員披露，而該主管當局或人員是負責 —

(A) 調查或防止恐怖主義行為的；或

(B) 處理對知悉或懷疑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披露的。

(7) 如將根據或憑藉第(1)款所提述的披露而取得的資料披露的任何其他權利並非因第(6)款而存在，則該權利並不因第(6)款而受到損害。”。

9. 加入第 4A 及 4B 部

現加入 —

“第 4A 部

調查的權力

12A. 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要求

(1) 獲授權人員可為調查有關罪行而向法院提出單方面申請，要求根據第(2)款就特定的人或屬特定種類的人作出命令。

(2) 法院如信納第(4)(a)、(b)及(d)款或第(4)(a)、(c)及(d)款所提述的條件已符合，則可應如此提出的申請，就該項申請所關乎的特定的人或屬特定種類的人，作出符合第(3)款規定的命令。

(3) 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須 —

- (a) 說明正在調查中的有關罪行的詳情；
- (b) 辨定該命令所針對的特定的人或述明屬該命令所針對的特定種類的人；
- (c) 授權有關獲授權人員要求該命令所針對的人或屬該命令所針對的種類的人作出以下兩項或任何一項作為 —

- (i) 就該獲授權人員合理地覺得是與調查有關的任何事宜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
 - (ii) 提交該獲授權人員合理地覺得是關於對調查是相干的事宜的任何材料，或該人員合理地覺得屬關乎該等事宜的某類別的任何材料；及
 - (d) 載有法院認為就公眾利益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的話)，但本段不得解釋為授權法院命令未得任何人的同意而將該人扣留。
- (4) 第(2)款所提述的條件為 —
- (a)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犯正在調查中的有關罪行；
 - (b) 如有關申請是關乎特定的人的話，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擁有相當可能對上述調查是相干的資料或管有相當可能對上述調查是相干的材料；
 - (c) 如有關申請是關乎屬特定種類的人的話 —
 - (i) 有合理理由懷疑部分或所有屬該種類的人擁有上述資料或管有上述材料；及
 - (ii) (不論是因調查需迫切進行、調查需保密或難以辨定擁有相干資料或材料的人)假若規定該項申請只就特定的人而作出，即不能有效地對該有關罪行進行調查；

(d)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有合理理由相信就該名或該等人士根據第(2)款作出命令，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

- (i) 正在調查中的有關罪行的嚴重性；
- (ii) 如不根據第(2)款作出命令，能否有效地對該有關罪行進行調查；
- (iii) 披露有關資料或取得有關材料相當可能會對調查帶來的利益；及
- (iv) 該名或該等人士在何種情況下可能已獲取或可能持有有關資料或材料（包括就該資料或材料的保密責任，以及該資料或材料所關乎的人的任何家族關係）。

(5) 凡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授權獲授權人員要求某人就該獲授權人員合理地覺得是對調查是相干的任何事宜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該獲授權人員可藉向該人送達一份或多於一份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在指明的時間及地點，或在指明的不同時間及不同地點到某獲授權人員席前，就該獲授權人員合理地覺得是對該項調查是相干的任何事宜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

(6) 凡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授權獲授權人員要求某人提交該獲授權人員合理地覺得是關乎對調查是相干的事宜的任何材料，或該人員合理地覺得是關乎該等事宜的某類別的任何材料，該獲授權人員可藉向該人送達一份或多於一份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在指明的時間及地點，或在指明的不同時間及不同地點提交該獲授權人員合理地覺得是關乎對調查是相干的事宜的任何指明材料，或該人員合理地覺得是關乎該等事宜且屬指明類別的任何材料。

- (7) 根據第(5)或(6)款向某人施加要求的書面通知 —
- (a) 須述明已有法院命令根據本條作出，並須包括 —
- (i) 該命令的日期；
 - (ii) 正在調查中的有關罪行的詳情；
 - (iii) (如該命令是針對該特定的人而作出的)一項關於此事的陳述；
 - (iv) (如該命令是針對屬特定種類的人而作出的，而該人屬於該種類)一項關於此事的陳述；
 - (v) 一項關於該命令對獲授權人員所作的授權的陳述；及
 - (vi) 一項關於該命令中對該人是相干的其他條款的陳述；
- (b) 須夾附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的副本，但該副本可不包括 —
- (i) 在該命令中對該人以外的特定的人的提述，或對不包括該人在內的屬特定種類的人的提述；及
 - (ii) 在該命令中只關乎該特定的人或該特定種類的人的任何細節；及
- (c) 須實質上是以附表 2 就該通知指明的格式發出，此外並須將第(8)、(9)及(10)款及第 12E 條的條文載列或夾附於該通知內。

(8) 獲授權人員可拍攝或複印為遵從根據本條施加的要求而提交的任何材料。

(9) 在不損害第 2(5)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律師可根據本條被要求提供其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10) 第(2)款所指的命令及根據第(5)或(6)款施加要求的書面通知，可就公共機構所持有的資料或管有的材料而作出。

(11) 任何人不得以提供根據本條要求的資料或提交根據本條要求的材料會違反法規或其他規定所施加的保密責任或其他對披露資料或材料的限制為理由，而可免提供該資料或提交該材料。

(12) 任何人因回應憑藉本條施加的要求而作的陳述，不得在針對該人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用於針對他，但以下情況除外 —

- (a) 在根據第 14(7F)條或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或
- (b) 在就任何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如他在作供時作出與該陳述不相符的另一陳述，則可用以質疑其可信程度。

(13) 凡法院已根據第(2)款作出命令，律政司司長或獲律政司司長為施行本款的目的而以書面授權的人，可在符合法院規則就此事而訂明的條件後，取得該命令的副本；但除在符合本款前述部分及第(7)(b)款的規定的情況外，任何人均無權取得該命令的整份或任何部分的副本。

(14) 凡根據本條施加於某人的要求所關乎的材料由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的資料組成 —

- (a) 該項要求如同要求該材料以可帶走的形式提交的要求般具有效力；及

- (b) 獲授權人員可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在指明的時間及地點，或在指明的不同時間及不同地點，以可看見、可閱讀及可帶走的形式提交該材料，獲授權人員並可藉同樣的通知，免除該人根據該項要求而將該材料以其原來記錄的形式提交的責任。

(15) 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的申請，可由根據該命令被施加要求的人提出。

(16) 局長須就以下事項擬備實務守則 —

- (a) 行使本條所賦予的任何權力；及
- (b) 執行本條所委以的任何職責，

而任何該等守則均須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並須得立法會批准方可頒布。

12B. 提交材料的命令

(1) 獲授權人員可為調查有關罪行而向法院提出單方面申請，要求根據第(2)款就特定的材料或特定種類的材料作出命令，不論有關材料是在特區或在其他地方。

(2) 在不抵觸第(6)及(7)款的條文下，法院如信納第(5)款所提述的條件已符合，則可應該等申請作出命令 —

- (a) 飭令法院覺得是管有該項申請所關乎的材料的人，在該命令所指明的限期內 —
 - (i) 將該材料提交獲授權人員，讓該人員帶走；或
 - (ii) 讓獲授權人員取覽該材料；

(b) 飭令法院覺得是相當可能會取得該項申請所關乎的材料的管有權的人，在該人取得任何該等材料的管有權時在該命令所指明的限期內 —

(i) 將該材料提交獲授權人員，讓該人員帶走；或

(ii) 讓獲授權人員取覽該材料；或

(c) 作出具有(a)及(b)段所述內容的命令。

(3) 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在它具有該款(b)段所述的內容的範圍內，在該命令作出之日後的3個月屆滿時失效，或在該命令為此目的而指明的較短限期(如有的話)屆滿時失效，但本款 —

(a) 並不影響在該命令失效前根據該命令所招引的任何責任；

(b) 並不阻止就須遵從該命令的人而根據該款作出另一命令(包括在首述的命令失效前作出另一命令)。

(4) 除非法院覺得給予較長或較短的限期在有關申請的特定情況下是適當的，否則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限期須為7日。

(5) 第(2)款所提述的條件為 —

(a)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犯有關罪行；

(b) 有合理理由相信為某項調查的目的而提出的有關申請所關乎的材料，相當可能對該項調查是相干的；

(c)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有合理理由相信提交有關材料或讓人取覽有關材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

(i) 取得該材料相當可能會對調查帶來的利益；及

(ii) 管有材料的人在何種情況下持有該材料。

(6) 凡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是關乎特定種類的材料的，則第(2)款所指的命令只可在就特定的材料提出申請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作出。

(7) 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可規定當其時可能管有有關的材料的公共機構的任何人員(不論是否被命令點名)遵從該命令，而該命令須予送達，猶如有關法律程序是針對特區政府而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一樣。

(8) 凡法院根據第(2)(a)(ii)或(b)(ii)款就任何處所內的材料作出命令，法院可應獲授權人員提出的同一申請或其後提出的申請，命令法院覺得是有權批准他人進入該處所的人容許獲授權人員進入該處所以取覽該材料。

(9) 撤銷或更改根據第(2)或(8)款作出的命令的申請，可由受該命令規限的人提出。

(10) 凡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所關乎的材料由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的資料組成 —

(a) 根據第(2)(a)(i)或(b)(i)款作出的命令如同飭令該材料以可帶走的形式提交的命令般具有效力；及

(b) 根據第(2)(a)(ii)或(b)(ii)款作出的命令如同飭令將該材料以一種可看見及可閱讀的形式讓人取覽的命令般具有效力。

(11) 凡根據第(2)(a)(i)或(b)(i)款作出的命令所關乎的資料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則獲授權人員可藉向有關的人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人以可看見、可閱讀及可帶走的形式提交該材料，獲授權人員並可藉同樣的通知，免除該人根據該命令將該材料以其原來記錄的形式提交的責任。

(12) 第(2)款所指的命令可就公共機構所管有的材料而作出。

(13) 任何人不得以提交與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有關的材料會違反法規或其他規定所施加的保密責任或其他對披露資料的限制為理由，而可免提交該材料。

(14) 獲授權人員可拍攝或複印根據本條提交的任何材料。

12C. 搜查的權限

(1) 獲授權人員可為調查有關罪行而向法院申請，要求根據本條就指明的處所發出手令。

(2) 法院如信納 —

(a) 根據第 12A(6)條就有關處所內的材料施加的要求未獲遵從；

(b) 根據第 12B 條就有關處所內的材料作出的命令未獲遵從；

(c) 第(3)款所提述的條件已符合；或

(d) 第(4)款所提述的條件已符合，

則可應上述申請簽發手令，授權獲授權人員進入及搜查該處所。

- (3) 第(2)(c)款所提述的條件為 —
- (a)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犯有關罪行；
 - (b) 就有關處所內的任何材料而言，第 12B(5)(b)及(c)條所提述的條件已符合；
 - (c) 由於以下原因，不適宜根據第 12B 條就該材料作出命令 —
 - (i) 與任何有權提交該材料的人通訊息並非切實可行；
 - (ii) 與任何有權批准他人取覽該材料或批准他人進入該材料所在的處所的人通訊息並非切實可行；或
 - (iii) 有關申請是為某項調查的目的而提出，而除非獲授權人員能立即取覽該材料，否則該項調查可能受到嚴重妨害。
- (4) 第(2)(d)款所提述的條件為 —
- (a)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犯有關罪行；
 - (b) 有關申請是為某項調查的目的而提出，而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處所內有相當可能對該項調查是相干的材料，但在提出申請時不能就該材料作詳細說明；
 - (c)
 - (i) 與任何有權批准他人進入有關處所的人通訊息並非切實可行；
 - (ii) 除非出示手令，否則不會獲批准進入有關處所；或

(iii) 有關申請是為某項調查的目的而提出，而除非獲授權人員到達有關處所時能立即進入該處所，否則該項調查可能受到嚴重妨害。

(5) 凡獲授權人員執行根據本條為某項調查的目的發出的手令進入處所，他可檢取和保留任何相當可能對該項調查是相干的材料。

(6) 獲授權人員可拍攝或複印根據本條檢取的任何材料。

12D. 對根據第 12A、12B 或 12C 條取得的資料的披露

(1) 凡根據或憑藉第 12A、12B 或 12C 條從稅務局局長或稅務局任何人員取得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受保密責任限制的資料，該資料可由獲授權人員為 —

- (a) 有關罪行的檢控；
- (b) 根據第 5 或 13(1) 條提出要求作出命令的申請；或
- (c) 考慮根據第 6(1) 條發給通知，

的目的而披露，但在不抵觸第(4)款的條文下，該資料不得為其他目的而披露。

(2) 在不抵觸第(1)款的條文下，任何人根據或憑藉第 12A、12B 或 12C 條取得的資料，可 —

- (a) 由任何獲授權人員向律政司、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披露；

- (b) 在律政司司長覺得有關資料相當可能有助於任何相應的人員或機構履行其職能的情況下，由任何獲授權人員向該人員或機構披露；及
- (c) 為施行第 5 條而由任何獲授權人員向行政長官披露，及為施行第 6 條而由任何獲授權人員向局長披露。

(3) 如將根據或憑藉第 12A、12B 或 12C 條取得的資料披露的任何其他權利並非因第(2)款而存在，則該權利並不因第(2)款而受到損害。

(4) 在行政長官授權下，第(1)或(2)款所述的資料可 —

- (a) 向聯合國任何機關或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員；及
- (b) 為協助聯合國確保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

披露第(1)或(2)款所述的資料，但該等資料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批准下經該部轉交。

(5) 在本條中，“相應的人員或機構”(corresponding person or body)指律政司司長認為根據特區以外地方的法律，具有相當於第(2)(a)款中所述機構的任何職能的人員或機構。

12E. 不得妨害調查

(1) 凡法院已就某項調查作出第 12A 或 12B 條所指的命令，或已有人就某項調查申請該等命令而申請沒有被拒絕，或法院已就某項調查發出第 12C 條所指的手令，則知悉或懷疑該項調查正在進行的人 —

- (a) 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不得意圖妨害調查而作出任何披露；或
- (b) 不得在以下情況下捏改、隱藏、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材料，或致使安排或准許捏改、隱藏、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材料 —
 - (i) 該人知悉或懷疑該材料相當可能對調查是相干的；及
 - (ii) 該人意圖對進行調查的人隱藏該材料所披露的事實。

(2) 凡任何人在與第(1)款所指明的調查有關連的情況下被逮捕，則該款對逮捕後就該項調查所作出的披露並不適用。

第 4B 部

檢取和扣留懷疑是恐怖分子 財產的財產

12F. 第 4B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被檢取的財產” (seized property) 指根據第 12G 條檢取的任何財產。

12G. 手令的發出

(1) 凡裁判官鑑於任何人作出的誓言，覺得有合理因由懷疑任何處所內有任何恐怖分子財產，或覺得有合理因由懷疑有人就該處所已犯或即將犯有關罪行，則該裁判官可藉發給任何獲授權人員的手令，賦權該獲授權人員在所需和合理的協助下，以及使用所需和合理的武力，進入該手令指名的處所，並於該處所內搜尋及檢取、移走和扣留任何恐怖分子財產。

(2)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任何物品(包括憑藉根據第 12A 或 12B 條作出的命令或根據第 12C 條發出的手令而提交或被要求提交的任何材料)是恐怖分子財產，可檢取、移走和扣留該物品。

(3)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憑藉根據第(1)款發出的手令而進入任何處所，可在以下情況下截停和搜查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人 —

- (a) 就該處所而言，任何第(2)款所述的物品已被檢取；或
- (b) 該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該人實際保管第(2)款所述的任何物品。

(4) 任何人根據本條被搜查，只可由同性別的人進行。

12H. 被檢取的財產可予扣留

獲授權人員可按照本部的條文扣留任何被檢取的財產。

12I. 被檢取的財產可予扣留的限期

(1) 被檢取的財產的扣留限期不得超過 30 日，但如在該限期屆滿前，有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授權繼續扣留該財產，則屬例外。

(2) 法院如信納以下各項，則可應獲授權人員向它提出的申請，藉命令而授權繼續扣留被檢取的財產 —

(a) 有合理理由懷疑該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及

(b) 在對該財產的來源或如何得來作進一步的調查期間，或 —

(i) 在考慮針對任何人就與該財產有關連的罪行提起(不論在特區或其他地方)的法律程序期間；或

(ii) 在考慮採取(不論在特區或其他地方)可導致根據第 6(1)條就該財產作出指示或可導致該財產被充公或以其他方式沒收的步驟期間，

扣留該財產是有理可據的。

(3) 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須授權在它指明的限期(該限期不得超過自該命令作出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繼續扣留該命令所關乎的被檢取的財產，而法院如信納第(2)(a)及(b)款所提述的事宜，則可應獲授權人員向它提出的申請，在該限期後不時作出命令授權繼續扣留該財產，但 —

(a) 根據本款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扣留限期不得超過自該命令作出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及

(b) 總扣留限期不得超過自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的日期起計的 2 年。

(4) 在自某人處檢取的財產根據第(2)或(3)款作出的命令被扣留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如 —

(a) 法院應 —

(i) 該人提出的申請；

(ii) 持有該財產的人，或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財產的人提出的申請；或

(iii) 在其他方面對該財產具有權益的人提出的申請，

信納沒有或再沒有第(2)款所提述的扣留該財產的理由；或

(b) 法院應獲授權人員提出的申請，信納再沒有理由將該財產扣留，

則法院可指示發還該財產。

(5) 如在被檢取的財產憑藉根據第(2)或(3)款作出的命令被扣留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

(a) 有針對任何人就與該財產有關連的罪行而提起(不論在特區或其他地方)的法律程序；或

(b) 有可導致根據第6(1)條就該財產作出指示或可導致該財產被充公或以其他方式沒收而採取(不論在特區或其他地方)的步驟，

則不得在該等法律程序或步驟完結前發還該財產。

12J. 利息

被檢取的財產如屬金錢，而且是依據根據第12I(2)或(3)條作出的命令而被扣留的，除非該財產須用作某罪行的證據，否則須存入孳息帳戶內，而且在發還該財產時，所孳生的利息須計入該財產內。

12K. 程序

根據第 12I(2)條作出的命令須有向受該命令影響的人發出通知的規定。”。

10. 充公某些恐怖分子財產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該法庭”而代以“法院”；
- (b) 在第(4)款中，廢除“法院”而代以“法庭”；
- (c) 廢除第(5)款。

11. 罪行

第 1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7A) 任何人違反第 11B(1)或(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7B) 任何人違反第 11E(1)、(2)(b)或(3)或 11F(1)、(2)(b)或(3)條，即屬犯罪 —

- (a)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14 年；
- (b)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7C) 任何人違反第 11E(2)(a)或 11F(2)(a)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7D) 任何香港船舶的船長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1H(2)、(3)或(4)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7E)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12A 條施加於他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7F) 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從根據第 12A 條施加的要求時 —

- (a) 作出任何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
- (b) 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即屬犯罪 —

- (c)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
- (d)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7G)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12B(2)條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7H) 任何人阻撓或妨礙獲授權人員執行根據第 12C 條發出的手令，即屬犯罪 —

- (a)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2 年；
- (b)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7I) 任何人違反第 12E(1)條，即屬犯罪 —

- (a)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b)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

(7J) 任何人故意妨礙任何人行使根據第 12G(1)條發出的手令所賦予他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2. 適用於第 6(1)或 8 條所述的特許的補充條文

第 15(1)(a)條現予廢除，代以 —

- “(a) 該等條件可 —
- (i) 關乎指明該項特許所關乎的財產須不時以何種方式持有；
 - (ii) 關乎委任接管人以接管該財產，並以保存該財產的價值或保存藉將該財產轉換而得的任何其他財產的價值的方式處理該財產；及
 - (iii) 規定持有該財產的人將該財產交予就該財產而委任的接管人(如有的話)管有；及”。

13. 向法院提出的申請

第 17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b)款中，廢除所有“資金”而代以“財產”；
- (b) 在第(2)(a)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或資金”；

- (c) 在第(3)(b)(iii)款中，廢除“資金”而代以“財產”；
- (d) 在第(4)款中，在(a)段之前加入 —
- “(aa) 撤銷或更改第6(10)條所述的指示的申請可由受載有該指示的第6(1)條所指的通知所影響的任何人提出；”；
- (e) 廢除第(5)(a)款而代以 —
- “(a) 向律政司司長及 —
- (i) 受第6(1)條所指的通知所影響的任何其他人；
- (ii) 受第6(1)或8條的有關實施所影響的任何其他人；或
- (iii) 受有關特許所影響的任何其他人；及”；
- (f) 在第(7)款中 —
- (i) 廢除(b)段而代以 —
- “(b) 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 (i) 該項申請所關乎的指示 —
- (A) 須或仍須撤銷；或
- (B) 須或仍須更改；或

(ii) 該項申請所關乎的特許 —

(A) 須或仍須批予；或

(B) 須或仍須更改，”；

(ii) 廢除在“據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撤銷或更改該項指示或批予或更改該項特許(視屬何情況而定)。”。

14. 賠償

第 1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在不損害第(1)款的施行的原則下，凡 —

(a) 任何財產是第 12F 條所指的被檢取的財產；及

(b) 其後沒有以下任何一項事情發生 —

(i) 第 6(1)條所指的通知指明該財產；

(ii) 該財產根據第 13 條被充公；

(iii) 有以下法律程序提起(不論在特區或其他地方) —

(A) 針對任何人就與該財產有關連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或

- (B) 可導致該財產被充公或以其他方式沒收的法律程序，

則法院可應任何持有該財產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財產的人提出的申請，並在考慮整體情況後認為命令特區政府向申請人作出賠償是適當的情況下，作出該命令。

(2B) 法院除非信納以下各項，否則不得根據第(2A)款命令作出賠償 —

- (a) 任何涉及有關財產的檢取或扣留的人曾犯嚴重錯失；及
- (b) 申請人已由於(a)段所述的檢取或扣留及錯失而就該財產蒙受損失。”。

15. 規例

第 19 條現予廢除。

16. 程序

第 20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1)(a)(iii)、(iv)及(v)款而代以 —

“(iii) 第 17 條所指的申請；或

(iv) 第 18 條所指的申請；”；

- (b) 廢除第(2)及(3)款而代以 —

“(2) 法院規則 —

(a) 須就根據第 12A 或 12B 條作出的命令被施加要求的人為撤銷或更改該命令而提出的申請，訂定條文；

(b) 可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 —

(i) 關乎第 12A、12B 或 12C 條的法律程序；

(ii) 第 12A(13)條所提述的人(包括律政司司長)在取得第 12A 條所指的命令的副本前必須符合的條件。

(3) 第(1)及(2)款並不損害任何現有訂立規則的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

17. 輕微修訂

(1) 第 2(6)及(7)(a)、5(1)、(2)、(5)、(6)及(7)(b)、6(2)(b)(ii)及(4)、13(1)、(2)及(3)、17(1)(a)(i)及(ii)及(b)、(2)(b)、(3)(b)、(5)(b)及(6)及 18(1)、(2)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原訟法庭”而代以“法院”。

(2) 第 2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資金”而代以“財產”；

(3) 第 3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於”而代以“乎”。

18. 資金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附表”而代以“附表 1”。

19. 加入附表 2

現加入 —

“附表 2

[第 12A 條]

格式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第 575 章)第 12A 條發出的要求出席
回答問題或提供資料的通知

致：.....
(有關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1. 於.....在香港原訟法庭，
(日期)

.....法官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A 條為調查有關罪行而作出命令。該命令中關於你的部分的副本現夾附於本通知。

2. 正在調查中的有關罪行的詳情如下 —

(a) 罪行 :

(b) 犯罪日期 :

(c) 犯罪地點 :

(d) 其他詳情 :

*3. 該命令是就你而作出的。

或

*3. 該命令是就.....
(有關的人的種類)
而作出的，而你屬該種類的人。

4. 該命令授權獲授權人員要求以上第 3 段所提述的人 —

* (a) 就獲授權人員合理地覺得是對該項調查是相干的任何事宜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

* (b) 提交獲授權人員合理地覺得是關乎對該項調查是相干的事宜的任何材料，或提交該人員合理地覺得是關乎該等事宜的某類別的任何材料。

5. 本通知要求你 —

* (a) 於.....
(會面的日期及時間)
在.....
(會面地點)
到.....
(獲授權人員的姓名及描述)
席前，就該獲授權人員合理地覺得是對該項調查是相干的任何事宜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

* (b) 於.....
(時間及地點)
提交以下材料或以下類別的材料 —
.....

6. 該命令並規定.....
(該命令中與該人有關的其他條款)

7. 註：
1. 本通知具有重要的法律後果。為你的利益着想，你應閱讀本通知所載的本條例的條文，並就你根據本通知所具有的權利和責任，尋求法律意見。
 2. 你在遵從本通知第 5(a) 段出席回答問題或提供資料時，或在遵從本通知第 5(b) 段提交材料時，可由律師及大律師陪同。

日期：20 年 月 日

.....
獲授權人員

*刪去不適用者。”。

20. 相應修訂

附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按該附表所列的方式予以修訂。

相應修訂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1. 對財產是代表販毒的得益等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5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9) 根據或憑藉第(1)款所指的披露而取得的資料，
可 —

(a) 由任何獲授權人向律政司、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披露；及

(b) 由任何獲授權人 —

(i) 為促進在打擊販毒方面的多邊合作的目的；而

(ii) 向在該獲授權人認為適當的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人員披露，該主管當局或人員須是負責 —

(A) 偵查或防止販毒的；或

(B) 處理對知悉或懷疑是與販毒有關的財產的披露的。

(10) 如將根據或憑藉第(1)款所指的披露而取得的資料披露的任何其他權利並非因第(9)款而存在，則該權利並不因第(9)款而受到影響。”。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2. 對財產是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等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9) 根據或憑藉第(1)款所指的披露而取得的資料，可 —

(a) 由任何獲授權人向律政司、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披露；及

(b) 由任何獲授權人 —

(i) 為促進在打擊罪行方面的多邊合作的目的；而

(ii) 向在該獲授權人認為適當的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人員披露，該主管當局或人員須是負責 —

(A) 偵查或防止罪行的；或

(B) 處理對知悉或懷疑與罪行有關的財產的披露的。

(10) 如將根據或憑藉第(1)款所指的披露而取得的資料披露的任何其他權利並非因第(9)款而存在，則該權利並不因第(9)款而受到影響。”。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 (“本條例”)，以 —

- (a) 賦權保安局局長(“局長”)為施行本條例而授權某些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參閱與草案第 2(a)(ii)條內“獲授權人員”的定義一併理解的草案第 4 條內新增的第 3A 條，以及藉草案第 8 條對第 12(6)條所作的相應廢除)；
- (b) 將局長根據第 6 條凍結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的權力延伸至凍結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任何財產(參閱與藉草案第 12 和 13 條分別對第 15(1)和 17 條所作的相應修訂一併理解的草案第 5 條)；
- (c) 廢除及取替第 10 條，使新的第 10 條實質上反映政府當局在已制定成為本條例的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中所建議的此條文(參閱草案第 6 條)；
- (d) 引入新增的第 3A 部，使(尤其旨在使)聯合國《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得以實施(參閱與藉草案第 3 條對第 3 條所作的相應修訂一併理解的草案第 7 條，以及草案第 11 條內新增的第 14(7A)條)；
- (e) 引入新增的第 3B 部，使(尤其旨在使)聯合國《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第 3 條以及聯合國《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第 2 條得以實施(參閱與藉草案第 3 條對第 3 條所作的相應修訂一併理解的草案第 7 條，以及草案第 11 條內新增的第 14(7B)、(7C)及(7D)條)；

- (f) 修訂第 12 條，以指明可向哪些主管當局及人員披露根據或憑藉第 12(1)條所提述的披露而取得的資料(參閱草案第 8 條)；該修訂在某程度上是基於《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6(2)及(3)條作出的；草案第 20 條及附表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5A 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A 條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經條例草案修訂的第 12 條；
- (g) 引入新增的第 4A 部，列明獲授權人員就違反本條例所訂的罪行進行調查的權力(參閱草案第 9 條、草案第 2(a)(ii)條內“公共機構”、“有關罪行”、“材料”、“處所”及“管有”的定義、草案第 2(b)條內新增的第 2(8)條、草案第 11 條內新增的第 14(7E)、(7F)、(7G)、(7H)及(7I)條、草案第 16(b)條內新增的第 20(2)條，以及草案第 19 條內新增的附表 2)；須注意的是新增的第 4A 部的條文實質上是基於《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3、4、5、6 及 7 條；
- (h) 引入新增的第 4B 部，就檢取和扣留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訂定條文(參閱草案第 9 條、草案第 11 條內新增的第 14(7J)條，以及草案第 14 條內新增的第 18(2A)及(2B)條)；須注意的是新增的第 4B 部的條文實質上是基於《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IVA 部的條文；
- (i) 廢除第 19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因本條例草案所作出的修訂，再無需第 19 條(參閱草案第 15 條)；及
- (j) 對本條例的文本作出輕微的屬草擬方面的修訂(例如：修訂所有對“原訟法庭”的提述為“法院”，以達致簡潔的效果(參閱與草案第 2(a)(ii)條內“法院”的定義一併理解的草案第 17 條))。

擬稿

《逃犯(恐怖主義爆炸)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
(第 503 章)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及香港以外
某些地方之間適用**

現就 —

- (a) 在附表所敘述；及
- (b) 適用於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

的移交逃犯安排，指示本條例中的程序在該等安排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的規限下，在香港及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適用。

附表

[第 2 條]

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

本公約各締約國，

銘記着《聯合國憲章》中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促進各國間睦鄰和友好關係與合作的宗旨和原則，

深切關注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現的恐怖主義行動不斷升級，

回顧 1995 年 10 月 24 日《聯合國五十周年紀念宣言》，

又回顧大會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號決議所附《消除國際恐怖主義措施宣言》，其中除別的以外，“聯合國會員國莊嚴重申毫不含糊地譴責恐怖主義的一切行為、方法和做法，包括那些危害國家間和民族間友好關係及威脅國家領土完整和安全的行為、方法和做法，不論在何處發生，也不論是何人所為，均為犯罪而不可辯護”，

注意到該宣言還鼓勵各國“緊急審查關於防止、壓制和消滅一切形式和面貌的恐怖主義的現行國際法律條款的範圍，以期確保有一個涵蓋這個問題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回顧大會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號決議及其中所附的《補充 1994 年〈消除國際恐怖主義措施宣言〉的宣言》，

注意到以爆炸性或其他致死裝置進行的恐怖主義襲擊日益普遍，

注意到現行多邊法律規定不足以處理這些襲擊，

深信迫切需要在各國之間發展國際合作，制定和採取有效的和切實的措施，以防止這種恐怖主義行為，並對犯有此種行為者予以起訴和懲罰，

考慮到這種行為的發生是整個國際社會嚴重關切的問題，

注意到各國軍隊的活動由本公約框架外的國際法規則加以規定，本公約覆蓋範圍排除某些行動並不寬容或使得不如此即為非法的行為合法化，或排除根據其他法律對這些行動起訴，

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為本公約目的：

1. “國家或政府設施”包括一國代表、政府成員、立法機關或司法機關或一國或任何其他公共當局或實體的官員或僱員或一個政府間組織的僱員或官員因公務使用或佔用的任何長期或臨時設施或交通工具。

2. “基礎設施”是指提供或輸送公共服務，如供水、排污、能源、燃料或通訊等的任何公有或私有設施。

3. “爆炸性或其他致死裝置”是指：

(a) 旨在致人死亡或重傷或造成大量物質損壞或具有此種能力的爆炸性或燃燒性武器或裝置；或

(b) 旨在通過毒性化學品、生物劑或毒素或類似物質或輻射或放射性物質的釋放、散布或影響致人死亡或重傷或造成大量物質損壞或具有此種能力的任何武器或裝置。

4. “一國的軍事部隊”是指一國按照其國內法，主要為國防或安全目的而組織、訓練和裝備的武裝部隊以及在這些部隊的正式指揮、控制和負責下向它們提供支援的人員。

5. “公用場所”是指任何建築物、土地、街道、水道或其他地點，長期、定期或不定期供公眾使用或向公眾開放的部分，並包括以這種方式供公眾使用或向公眾開放的任何商業、營業、文化、歷史、教育、宗教、政府、娛樂、消遣或類似的場所。

6. “公共交通系統”是指用於或用作公共服務載客或載貨的一切公有或私有設施、交通工具和其他工具。

第二條

1. 本公約所稱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和故意在公用場所、國家或政府設施、公共交通系統或基礎設施、或是向或針對公用場所、國家或政府設施、公共交通系統或基礎設施投擲、放置、發射或引爆爆炸性或其他致死裝置：

(a) 故意致人死亡或重傷；或

(b) 故意對這類場所、設施或系統造成巨大毀損，從而帶來或可能帶來重大經濟損失。

2. 任何人如企圖實施本條第 1 款所述罪行，也構成犯罪。

3. 任何人如有以下行為，也構成犯罪：

(a) 以共犯身分參加本條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述罪行；或

(b) 組織或指使他人實施本條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述罪行；或

(c) 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力協助為共同目的行事的一群人實施本條第 1 款或第 2 款所列的一種或多種罪行；這種出力應是蓄意而為，或是目的在於促進該群人的一般犯罪活動或意圖，或是在出力時知道該群人實施所涉的一種或多種罪行的意圖。

第三條

本公約不適用於罪行僅在一國境內實施、被指控的罪犯和被害人均為該國國民、被指控的罪犯在該國境內被發現、並且沒有其他國家具有根據本公約第 6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行使管轄權的基礎的情況，但第 10 條至第 15 條的規定應酌情適用於這些情況。

第四條

每一締約國應酌情採取必要措施：

- (a) 在本國國內法下規定本公約第 2 條所述罪行為刑事犯罪；
- (b) 使這些罪行受到適當懲罰，這種懲罰應考慮到罪行的嚴重性。

第五條

每一締約國應酌情採取必要措施，包括酌情制定國內立法，以確保本公約範圍內的犯罪行為，特別是當這些罪行是企圖或蓄意在一般公眾、某一群人或特定個人中引起恐怖狀態時，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引用政治、思想、意識形態、種族、人種、宗教或其他類似性質的考慮為之辯護，並受到與其嚴重性質相符的刑事處罰。

第六條

1. 在下列情況下，每一締約國應酌情採取必要法律措施，對第 2 條所述罪行確定管轄權：

- (a) 罪行在該國領土內實施；或
- (b) 罪行是在罪行發生時懸掛該國國旗的船舶或按該國法律登記的航空器上實施的；或
- (c) 罪行的實施者是該國國民。

2. 在下列情況下，締約國也可以對任何此種罪行確定管轄權：

(a) 犯罪的對象是該國國民；或

(b) 犯罪的對象是一國在國外的國家或政府設施，包括該國大使館或其他外交或領事房地；或

(c) 罪行係由慣常居所在該國境內的無國籍人實施；或

(d) 犯罪的意圖是迫使該國從事或不從事某種行為；或

(e) 罪行的實施場所為該國政府操作的航空器。

3. 每一締約國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時，都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它根據國內法按照本條第 2 款確定的管轄權範圍。遇有修改，有關締約國也須立即通知秘書長。

4. 如被指控的罪犯出現在某締約國領土內，而該締約國不將其引渡給根據本條第 1 款和第 2 款確定了管轄權的任何國家，該締約國也應酌情採取必要措施，確定其對第 2 條所述罪行的管轄權。

5. 本公約不排除行使締約國按照其國內法規定的任何刑事管轄權。

第七條

1. 締約國收到實施第 2 條所列某一罪行的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可能出現在其領土內的情報時，應按照國內法酌情採取必要措施，調查情報所述的事實。

2. 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出現在其領土內的締約國，在確信情況有此需要時，應根據國內法，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該人留在其國內，以便起訴或引渡。

3. 任何人，如對其採取本條第 2 款所述的措施，有權：

(a) 毫不遲延地與其國籍國或有權保護其權利的國家的最近的適當代表聯繫，或者，如其為無國籍人士，與其慣常居住地國家的此種代表聯繫；

(b) 接受該國代表探視；

(c) 獲知其根據(a)項和(b)項享有的權利。

4. 本條第3款所述權利應按照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所在地國的法律或規章行使，但這些法律和規章必須能使第3款所給予的權利的目的得以充分實現。

5. 本條第3款和第4款的規定不得妨礙依照第6條第1款(c)項或第2款(c)項規定有管轄權的任何締約國邀請紅十字國際委員會與被指控的罪犯建立聯繫和前往探視的權利。

6. 當締約國根據本條將某人羈押時，應立即直接或通過聯合國秘書長將該人被羈押的事實和應予羈押的情況通知已按照第6條第1款和第2款確定管轄權的締約國，並在認為適當時，應立即通知其他有關締約國。進行本條第1款所述調查的國家應迅速將調查結果通知上述締約國，並應表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轄權。

第八條

1. 在第6條適用的情況下，被指控的罪犯所在領土的締約國，如不將罪犯引渡，則無一例外且無論罪行是否在其領土內實施，應有義務毫不作無理拖延，即將案件送交其主管當局，以便通過其國內法律規定的程序進行起訴。主管當局應以處理本國法律中其他嚴重犯罪案件相同的方式作出決定。

2. 如締約國國內法准許引渡或交出一名本國國民，但規定該人遣返本國服刑，以執行要求引渡或交出該人的審訊或程序所判的刑罰，並且該國與要求引渡該人的國家皆同意這個辦法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則此種附有條件的引渡或交出應足以履行本條第1款所述義務。

第九條

1. 第 2 條所述罪行應被視為包括在任何締約國之間在本公約生效前已有的任何引渡條約中的可引渡罪行。締約國承允將此類罪行作為可引渡罪行列入它們之間以後將要締結的每一項引渡條約中。

2. 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如收到未與其訂有引渡條約的另一締約國的引渡請求，被請求國可以根據自己的選擇，以本公約為就第 2 條所述罪行進行引渡的法律依據。引渡應符合被請求國法律規定的其他條件。

3. 不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在符合被請求國法律規定的條件下，應把第 2 條所述的罪行作為它們之間可引渡的罪行。

4. 如有必要，為締約國間引渡的目的，第 2 條所述的罪行應視為不僅在發生地實施，而且也在按照第 6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規定已確立其管轄權的國家的領土內實施。

5. 締約國間關於第 2 條所列罪行的所有引渡條約和安排的規定，只要與本公約不符的，均視為已在締約國間作了修改。

第十條

1. 締約國應就對第 2 條所列罪行進行的調查和提起的刑事訴訟或引渡程序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協助，包括協助取得它們所掌握的為這些程序所需的證據。

2. 締約國應按照它們之間可能存在的關於相互法律協助的任何條約或其他安排履行本條第 1 款的義務。如無此類條約或安排，締約國應按照各自的國內法相互提供協助。

第十一條

為了引渡或相互法律協助的目的，第 2 條所列的任何罪行不得視為政治罪行、同政治罪行有關的罪行或由政治動機引起的罪行。因此，就此種罪行提出的引渡或相互法律協助的請求，不可只以其涉及政治罪行、同政治罪行有關的罪行或由政治動機引起的罪行為由而加以拒絕。

第十二條

如被請求的締約國有實質理由認為，請求為第 2 條所列罪行進行引渡或請求為此種罪行進行相互法律協助的目的是為了因某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族裔或政治觀點而對該人進行起訴或懲罰，或認為順從這一請求將使該人的情況因任何上述理由受到損害，則本公約的任何條款不應被解釋為規定該國有引渡或提供相互法律協助的義務。

第十三條

1. 被一締約國拘押或在該國領土服刑的人，如被請求為作證、鑑定或提供協助的目的送往另一締約國以取得調查或起訴本公約下的罪行所需的證據，則如滿足以下條件可予移送：

- (a) 其本人自由表示知情的同意；和
- (b) 兩國主管當局同意，但須符合兩國認為適當的條件。

2. 為本條的目的：

(a) 被移送人被移交送往的國家應有權力和義務拘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國另有要求或授權；

(b) 被移送人被移交送往的國家應不加拖延地履行其義務，按照兩國主管當局事先商定或另外商定將被移送人交還原移送國；

(c) 被移送人被移交送往的國家不得要求原移送國為交還被移送人而提出引渡程序；

(d) 被移送人在被移交送往的國家羈押期應折抵在移送國的服刑期。

3. 除非獲得按照本條將人移送的締約國的同意，該人無論其國籍為何，不得因其在離開移送國領土前的行為或判罪，而對其起訴或拘留，或在被移交送往的國家領土內受到對其人身自由的任何其他限制。

第十四條

對因本公約而受拘留、受到其他措施對待或被起訴的任何人，應保證其獲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符合所在國法律和包括國際人權法在內的國際法適用規定的一切權利與保障。

第十五條

締約國應特別通過下列方式，在防止第 2 條所述的罪行方面進行合作：

(a) 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包括在必要時修改其國內立法，防止和制止在其領土內為在其領土以內或以外犯罪進行準備工作，還包括採取措施禁止那些鼓勵、教唆、組織、蓄意資助或從事犯下第 2 條所列罪行的個人、團體和組織在其領土內進行非法活動；

(b) 按照其國內法交換正確和經核實的情報，並協調旨在防止第2條所列罪行而採取的適當的行政及其他措施；

(c) 酌情研究和發展偵測炸藥和其他可造成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有害物質的方法，就制訂在炸藥中加添識別劑的標準以便在爆炸發生後的調查中查明炸藥來源的問題進行協商，交換關於預防措施的資料，並且在技術、設備和有關材料方面進行合作與轉讓。

第十六條

起訴被指控的罪犯的締約國應按照其國內法或適用程序將訴訟的最後結果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此項資料分送其他締約國。

第十七條

締約國應以符合各國主權平等和領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別國內政原則的方式履行其按照本公約承擔的義務。

第十八條

本公約的任何規定均不給予締約國權利在另一締約國境內行使管轄權和履行該另一締約國當局根據本國國內法專有的職能。

第十九條

1. 本公約的任何規定均不影響國際法特別是《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與國際人道主義法規定的國家和個人其他權利、義務和責任。

2. 武裝衝突中武裝部隊的活動，按照國際人道主義法所理解的意義，由該法加以規定，不由本公約規定，而一國軍隊執行公務所進行的活動，由於是由國際法其他規則所規定的，本公約不加以規定。

第二十條

1.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締約國之間有關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的任何爭端，如在一合理時間內不能通過談判解決，經其中一方要求，應交付仲裁。如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個月內，當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組成達成協議，其中任何一方可根據《國際法院規約》申請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

2. 在簽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時，一國可以聲明不受本條第 1 款任何或全部規定的約束。對作出此種保留的任何締約國而言，其他締約國也不受這些規定的約束。

3. 按照本條第 2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締約國，可以在任何時候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銷該保留。

第二十一條

1. 本公約應自 1998 年 1 月 12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給所有國家簽字。

2. 本公約須經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3. 本公約應開放給任何國家加入。加入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第二十二條

1. 本公約應自第二十二份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三十天開始生效。

2. 對於在第二十二份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的每一個國家，本公約應在該國交存其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後第三十天對該國開始生效。

第二十三條

1. 任何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

2. 退出應在聯合國秘書長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原本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的核證無誤副本分送所有國家。

本公約於 1998 年 1 月 12 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簽字，下列簽署人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在本公約上簽字，以資證明。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3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使《逃犯條例》(第 503 章)所列明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與在本命令的附表中敘述的移交逃犯安排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適用。應注意的是該等程序受到該等安排中所載的限制和約束所規限。

擬稿

《逃犯(海上航行安全)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
(第 503 章)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條例中的程序適用於香港及
香港以外某些地方之間**

現就 —

- (a) 在附表 1 所敘述並適用於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之間的移交逃犯安排；
- (b) 在附表 2 所敘述並適用於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之間的移交逃犯安排，

指示本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及 —

- (c) (如屬在附表 1 所敘述的安排)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適用，但須受該等安排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規限；
- (d) (如屬在附表 2 所敘述的安排)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適用，但須受該等安排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規限。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

本公約各締約國，

考慮到《聯合國憲章》有關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和促進國家間友好關係與合作的宗旨和原則，

尤其認識到，正如《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所述，每個人均有生活、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權利，

深切關注各種形式的恐怖主義行為的世界性升級，該類行為危及或奪取無辜性命，危害人的基本自由並嚴重地損傷人的尊嚴，

考慮到危及海上航行安全的非法行為危及人身和財產安全，嚴重影響海上業務的經營並有損於世界人民對海上航行安全的信心，

考慮到整個國際社會對此種行為的發生極其關注，

深信迫切需要在國家間開展國際合作，擬定和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防止一切危及海上航行安全的非法行為，對兇犯起訴並加以懲罰，

回顧到 1985 年 12 月 9 日聯合國大會第 40/61 號決議，它特別“敦促一切國家(單方面或與其他國家合作)和聯合國有關機構，為逐步消除造成國際恐怖主義的根本原因而作出貢獻，並特別注意可能導致國際恐怖主義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一切局勢，包括殖民主義、種族主義以及大規模肆意侵犯人權和基本自由和外國佔領的局勢”，

進一步回顧到第 40/61 號決議“斷然地譴責在任何地方由任何人從事的恐怖主義的一切行動、方式和作法，包括那些危害國家間友好關係及其安全的恐怖主義行動、方式和作法，為犯罪行為”，

還回顧到第 40/61 號決議請國際海事組織“研究在船上發生或針對船舶的恐怖主義行為的問題，以便就適當措施提出建議”，

考慮到國際海事組織大會 1985 年 11 月 20 日第 A.584(14)號決議要求擬定防止威脅船舶及其旅客和船員安全的非法行為的措施，

注意到受通常船上紀律約束的船員行為不在本公約的範圍內，

確認需要檢查關於防止和控制危及船舶及船上人員非法行為的規則和標準，以便作出必要的更新，並為此滿意地注意到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所建議的防止危及船上旅客和船員非法行為的措施，

進一步確認本公約未規定的事項仍應按照一般國際法的規則和原則處理，

認識到在防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方面需要所有國家嚴格遵守一般國際法的規則和原則，

特協議如下：

第 1 條

就本公約而言，“船舶”係指任何種類的非永久依附於海床的船舶，包括動力支撐船、潛水器或任何其它水上船艇。

第 2 條

1. 本公約不適用於：
 - (a) 軍艦；或

(b) 國家擁有或經營的用作海軍輔助船或用於海關或警察目的的船舶；或

(c) 已退出航行或閒置的船舶。

2. 本公約的任何規定不影響軍艦和用於非商業目的的其它政府船舶的豁免權。

第 3 條

1. 任何人如非法並故意從事下列活動，則構成犯罪：

(a) 以武力或武力威脅或任何其它恐嚇形式奪取或控制船舶；或

(b) 對船上人員施用暴力，而該行為有可能危及船舶的航行安全；或

(c) 毀壞船舶或對船舶或其貨物造成有可能危及船舶航行安全的損壞；或

(d) 以任何手段把某種裝置或物質放置或使之放置於船上，而該裝置或物質有可能毀壞船舶或對船舶或其貨物造成損壞而危及或有可能危及船舶航行安全；或

(e) 毀壞或嚴重損壞海上導航設施或嚴重干擾其運行，而此種行為為有可能危及船舶的航行安全；或

(f) 傳遞其明知是虛假的情報，從而危及船舶的航行安全；或

(g) 因從事(a)至(f)項所述的任何罪行或從事該類罪行未遂而傷害或殺害任何人。

2. 任何人如從事下列活動，亦構成犯罪：

(a) 從事第 1 款所述的任何罪行未遂；或

- (b) 唆使任何人從事第 1 款所述的任何罪行或是從事該罪行者的同謀；或
- (c) 無論國內法對威脅是否規定了條件，以從事第 1 款 (b) 項、(c) 項和 (e) 項所述的任何罪行相威脅，旨在迫使某自然人或法人從事或不從事任何行為，而該威脅有可能危及船舶的航行安全。

第 4 條

1. 本公約適用於正在或準備駛入、通過或來自一個國家的領海外部界限或其與之相鄰國家的領海側面界限以外水域的船舶。

2. 在根據第 1 款本公約不適用的情況下，如果罪犯或被指稱的罪犯在非第 1 款所述國家的某一締約國的領土內被發現，本公約仍然適用。

第 5 條

每一締約國應使第 3 條所述罪行受到適當懲罰，這種懲罰應考慮到罪行的嚴重性。

第 6 條

1. 在下列情況下，每一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對第 3 條所述的罪行確定管轄權：

- (a) 罪行發生時是針對懸掛其國旗的船舶或發生在該船上；或

(b) 罪行發生在其領土內，包括其領海；或

(c) 罪犯是其國民。

2. 在下列情況下，一締約國也可以對任何此種罪行確定管轄權：

(a) 罪行係由慣常居所在其國內的無國籍人所犯；或

(b) 在案發過程中，其國民被扣押、威脅、傷害或殺害；或

(c) 犯罪的意圖是迫使該國從事或不從事某種行為。

3. 任何締約國，在確定了第 2 款所述的管轄權後，應通知國際海事組織秘書長（以下稱秘書長）。如該締約國以後撤消該管轄權，也應通知秘書長。

4. 如被指稱的罪犯出現在某締約國領土內，而該締約國又不將他引渡給根據本條第 1 和第 2 款確定了管轄權的任何國家，該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定其對第 3 條所述罪行的管轄權。

5. 本公約不排除按照國內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轄權。

第 7 條

1. 罪犯或被指稱的罪犯出現在其領土內的任何締約國，在確信情況有此需要時，應根據其法律，將罪犯或被指稱的罪犯拘留或採取其它措施，確保其在提起刑事訴訟或引渡程序所必要的時間內留在其國內。

2. 該締約國應按照本國法律立即對事實作初步調查。

3. 任何人，如對其採取第 1 款所述的措施，有權：

- (a) 及時地與其國籍國或有權建立此種聯繫的國家的最近的適當代表聯繫，或者，如其為無國籍人時，與其慣常居所地國的此種代表聯繫；
- (b) 接受該國代表探視。

4. 第 3 款所述權利應按照罪犯或被指稱的罪犯所在地國的法律和規章行使，但這些法律和規章必須能使第 3 款所給予的權力的目的得以充分實現。

5. 當締約國根據本條將某人拘留時，應立即將該人被拘留的事實和應予拘留的情況通知已按照第 6 條第 1 款確定管轄權的國家，在認為適當時，應立即通知其他有關國家。進行本條第 2 款所述初步調查的國家應迅速將調查結果報告上述國家，並應表明它是否有意行使管轄權。

第 8 條

1. 締約國(船旗國)船舶的船長可以將其有正當理由相信已犯下第 3 條所述的某一罪行的任何人移交給任何其他締約國(接收國)當局。

2. 船旗國應確保其船長有義務，在船上帶有船長意欲根據第 1 款移交的任何人員時，只要可行和可能，在進入接收國的領海前將他要移交該人員的意向和理由通知接收國當局。

3. 除非有理由認為本公約不適用於導致移交的行為，接收國應接受移交並按第 7 條規定進行處理，如拒絕接受移交，應說明拒絕的理由。

4. 船旗國應確保其船舶的船長有義務向接收國當局提供船長所掌握的與被指稱的罪行有關的證據。

5. 已按第 3 款接受移交的接收國可以再要求船旗國接受對該人的移交。船旗國應考慮任何此類要求，若同意，則應按第 7 條進行處理。如船旗國拒絕此要求，則應向接收國說明理由。

第 9 條

本公約的任何規定不應以任何方式影響關於各國有權對非懸掛其國旗的船舶行使調查權或強制管轄權的國際法規則。

第 10 條

1. 在其領土內發現罪犯或被指稱的罪犯的締約國，在第 6 條適用的情況下，如不將罪犯引渡，則無論罪行是否在其領土內發生，應有義務毫無例外地立即將案件送交其主管當局，以便通過其國內法律規定的程序起訴。主管當局應以與處理本國法中其它嚴重犯罪案件相同的方式作出決定。

2. 對因第 3 條所述任何罪行而被起訴的任何人，應保證其在訴訟的所有階段均能獲得公平對待，包括享有所在國法律就此類訴訟規定的一切權利與保障。

第 11 條

1. 第 3 條所述罪行應被視為包括在任何締約國之間任何現有引渡條約中的可引渡的罪行。締約國承允將此類罪行作為可引渡的罪行列入他們之間將要締結的每一個引渡條約中。

2. 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如收到未與其訂有引渡條約的另一締約國的引渡要求，被要求國可以根據自己的選擇以本公約為就第 3 條所述罪行進行引渡的法律依據。引渡應符合被要求國法律規定的其它條件。

3. 不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在符合被要求國法律規定的條件下，應把第 3 條所述的罪行作為他們之間可引渡的罪行。

4. 必要時，為了締約國間引渡的目的，第 3 條所述的罪行應被視為不僅發生在罪行的發生地，而且發生在要求引渡的締約國管轄範圍內的某個地方。

5. 如一締約國接到按第 6 條確定管轄權的多個國家的一個以上的引渡要求，並決定自己不起訴，在選擇將罪犯或被指稱的罪犯引渡的國家時，應適當考慮罪行發生時船舶懸掛其國旗的締約國的利益和責任。

6. 在考慮按照本公約引渡被指稱的罪犯的要求時，被要求國應適當考慮第 7 條第 3 款所述的被指稱的罪犯的權利是否能在要求國中行使。

7. 就本公約所規定的罪行而言，在締約國間適用的所有引渡條約的規定和安排，只要與本公約不符的，均視為已在締約國間作了修改。

第 12 條

1. 締約國應就對第 3 條所述罪行提起的刑事訴訟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協助，包括協助收集他們所掌握的為訴訟所需的證據。

2. 締約國應按照他們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相互協助條約履行第 1 款的義務。如無此類條約，締約國應按照各自的國內法相互提供協助。

第 13 條

1. 締約國應特別通過下列方式在防止第 3 條所述的罪行方面進行合作：

- (a) 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防止在其領土內為在其領土以內或以外犯罪進行準備工作；

- (b) 按照其國內法交換情報，並協調旨在防止第 3 條所述罪行而採取的適當的行政及其它措施。

2. 如因發生第 3 條所述的罪行，船舶航行被延誤或中斷，船舶或旅客或船員所在的任何締約國應盡力使船舶及其旅客、船員或貨物免遭不適當的扣留或延誤。

第 14 條

任何締約國在有理由確信第 3 條所述的某項罪行將要發生時，應按照其國內法向其認為是已按第 6 條確定管轄權的國家盡快提供其所掌握的任何有關情報。

第 15 條

1. 各締約國應根據其國內法，盡快向秘書長提供所掌握的任何下列有關情報：

- (a) 犯罪的情況；
- (b) 按照第 13 條第 2 款所採取的行動；
- (c) 對罪犯或被指稱的罪犯採取的措施，尤其是任何引渡程序或其它法律程序的結果。

2. 對被指稱的罪犯起訴的締約國應根據其國內法，將訴訟的最後結果通知秘書長。

3. 按第 1 款和第 2 款所提供的情報應由秘書長通知所有締約國、國際海事組織(以下稱本組織)的會員國、其他有關國家和適當的政府間國際組織。

第 16 條

1.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締約國之間有關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方面的任何爭端，如在一合理時間內不能通過談判解決，經其中一方要求，應交付仲裁。如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個月內，當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組成達成協議，其中任何一方可根據《國際法院規約》要求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

2. 在簽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時，一國可以聲明不受第 1 款任何或全部規定的約束。對作出該保留的任何締約國而言，其他締約國也不受這些規定的約束。

3. 按照第 2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締約國，可以在任何時候通知秘書長撤銷該保留。

第 17 條

1. 本公約於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羅馬開放供參加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國際會議的國家簽字。自 1988 年 3 月 14 日至 1989 年 3 月 9 日在本組織總部向所有國家開放供簽字。此後繼續開放供加入。

2. 各國可按下列方式表示同意受本公約的約束：

(a) 簽字並對批准、接受或核准無保留；或

(b) 簽字而有待批准、接受或核准，隨後再予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c) 加入。

3.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應向秘書長交存一份相應的文件。

第 18 條

1. 本公約在十五個國家簽字並對批准、接受或核准無保留或交存有關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件之日後九十天生效。

2. 對於在本公約生效條件滿足後交存有關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書的國家，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應在交存之日後九十天生效。

第 19 條

1. 任何締約國在本公約對其生效之日起一年後，可隨時退出本公約。

2. 退出須向秘書長交存一份退出文件方為有效。

3. 退出本公約，應在秘書長收到退出文件一年之後，或在退出文件載明的較此更長的期限屆滿後生效。

第 20 條

1. 本組織可召開修訂或修正本公約的會議。

2. 經三分之一或十個締約國的要求，以數大者為準，秘書長應召集修訂或修正本公約的締約國會議。

3. 在本公約的修正案生效之日後交存的有關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任何文件應被視為適用於經修正的公約。

第 21 條

1. 本公約由秘書長保存。

2. 秘書長應：

(a) 將下列事項通知所有簽署或加入了本公約的國家以及本組織的所有會員國：

(i) 每一新的簽署或每一新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書的交存及其日期；

(ii) 本公約的生效日期；

(iii) 任何退出本公約的文件的交存及其收到和退出生效日期；

(iv) 收到根據本公約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通知。

(b) 將本公約核證無誤的副本分發給已簽署或加入了本公約的所有國家。

3. 本公約一經生效，其保存人應按照《聯合國憲章》第 102 條的規定，將本公約核證無誤的副本一份送交聯合國秘書長，供登記和公布。

第 22 條

本公約正本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寫成，各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署名者，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特簽署本公約，以昭信守。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日訂於羅馬。

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

本議定書各締約國，

作為《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的締約國，

認識到制訂該公約的理由同樣也適用於大陸架固定平台，

考慮到該公約的規定，

確認本議定書未規定的事項仍應按照一般國際法的規則和原則處理，

協議如下：

第 1 條

1.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以下稱公約)的第 5 條和第 7 條及第 10 條至第 16 條的規定在作必要的修改後應同樣適用於本議定書第 2 條所述的在大陸架固定平台上或針對大陸架固定平台所犯的罪行。

2. 在按照第 1 款本議定書不適用的情況下，如果罪犯或被指稱的罪犯在固定平台位於其內水或領海內的國家以外的另一締約國領土內被發現，本議定書仍然適用。

3. 就本議定書而言，“固定平台”係指用於資源的勘探或開發或用於其它經濟目的的永久依附於海床的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

第 2 條

1. 任何人如非法並故意從事下列活動，則構成犯罪：
 - (a) 以武力或武力威脅或任何其他恐嚇形式奪取或控制固定平台；或
 - (b) 對固定平台上的人員施用暴力，而該行為有可能危及固定平台的安全；或
 - (c) 毀壞固定平台或對固定平台造成可能危及其安全的損壞；或
 - (d) 以任何手段將可能毀壞固定平台或危及其安全的裝置或物質放置或使之放置於固定平台上；或
 - (e) 因從事(a)項至(d)項所述的任何罪行或從事該類罪行未遂而傷害或殺害任何人。
2. 任何人如從事下列活動，亦構成犯罪：
 - (a) 從事第 1 款所述的任何罪行未遂；或
 - (b) 唆使任何人從事任何該類罪行或是從事該類罪行者的同謀；或
 - (c) 無論國內法對威脅是否規定了條件，以從事第 1 款(b)項和(c)項所述的任何罪行相威脅，旨在迫使某自然人或法人從事或不從事某種行為，而該威脅有可能危及該固定平台的安全。

第 3 條

1. 在下列情況下，每一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定其對第 2 條所述罪行的管轄權：

- (a) 罪行係針對位於其大陸架上的固定平台或罪行發生於該固定平台上；或
- (b) 罪行由其國民所犯。

2. 在下列情況下，締約國亦可以對任何此種罪行確定管轄權：

- (a) 罪行係由慣常居所在其國內的無國籍人所犯；或
- (b) 在案發過程中，其國民被扣押、威脅、傷害或殺害；或
- (c) 犯罪的意圖是迫使該國從事或不從事某種行為。

3. 任何締約國，在確定了第 2 款所述的管轄權後，應通知國際海事組織秘書長（以下稱秘書長）。如該締約國以後撤消該管轄權，也應通知秘書長。

4. 如被指稱的罪犯出現在某締約國領土內，而該締約國又不將他引渡給根據本條第 1 款和第 2 款確定了管轄權的任何國家，該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定其對第 2 條所述罪行的管轄權。

5. 本議定書不排除按照國內法所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轄權。

第 4 條

本議定書的任何規定不應以任何方式影響有關大陸架固定平台的國際法規則。

第 5 條

1. 本議定書於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羅馬並自 1988 年 3 月 14 日至 1989 年 3 月 9 日在國際海事組織(以下稱本組織)總部向任何已簽署了公約的國家開放供簽字。此後繼續開放供加入。
2. 各國可按下列方式表示同意受本議定書的約束：
 - (a) 簽字並對批准、接受或核准無保留；或
 - (b) 簽字而有待批准、接受或核准，隨後再予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 (c) 加入。
3.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應向秘書長交存一份相應的文件。
4. 只有對該公約簽字並對批准、接受或核准無保留的國家或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約的國家可以成為本議定書的締約國。

第 6 條

1. 本議定書在三個國家簽字並對批准、接受或核准無保留或已交存了有關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書之日後九十天生效。但本議定書不得在公約生效之前生效。
2. 對於在本議定書生效條件滿足後交存有關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書的國家，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應在交存之日後九十天生效。

第 7 條

1. 任何締約國在本議定書對其生效之日起一年後，可隨時退出本議定書。

2. 退出應向秘書長交存一份退出文件方為有效。

3. 退出本議定書，應在秘書長收到退出文件一年之後，或在退出文件載明的較此更長的期限屆滿後生效。

4. 締約國退出公約應被視為也退出本議定書。

第 8 條

1. 本組織可召開修訂或修正本議定書的會議。

2. 經三分之一或五個締約國的要求，以數大者為準，秘書長應召集修訂或修正本議定書的締約國會議。

3. 在本議定書的修正案生效之日後交存的有關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任何文件應被視為適用於經修正的議定書。

第 9 條

1. 本議定書由秘書長保存。

2. 秘書長應：

(a) 將下列事項通知所有已簽署或加入了本議定書的國家以及本組織的所有會員國：

(i) 每一新的簽署或每一新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書的交存及其日期；

(ii) 本議定書的生效日期；

(iii) 任何退出本議定書的文件的交存及收到日期和退出生效日期；

(iv) 收到根據本議定書或公約的規定作出與本議定書有關的任何聲明或通知；

(b) 將本議定書核證無誤的副本分發給所有簽署或加入了本議定書的國家。

3. 本議定書一經生效，其保存人應按照《聯合國憲章》第 102 條的規定，將本議定書的核證無誤的副本一份送交聯合國秘書長，供登記和公布。

第 10 條

本議定書正本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寫成，各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署名者，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特簽署本議定書，以昭信守。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日訂於羅馬。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使《逃犯條例》(第 503 章)所列明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與在附表 1 及 2 敘述的移交逃犯安排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適用。應注意該等程序是受到規限的，當中包括受到在該等安排中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擬稿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恐怖主義爆炸)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作出並經立法會批准)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條例在香港與香港以外某些地方之間適用

現就 —

(a) 在附表 1 所敘述；及

(b) 適用於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

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指示本條例在撮錄於附表 2 的變通的規限下，在香港與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適用。

附表 1

[第 2 條]

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

本公約各締約國，

銘記着《聯合國憲章》中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促進各國間睦鄰和友好關係與合作的宗旨和原則，

深切關注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現的恐怖主義行動不斷升級，

回顧 1995 年 10 月 24 日《聯合國五十周年紀念宣言》，

又回顧大會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號決議所附《消除國際恐怖主義措施宣言》，其中除別的以外，“聯合國會員國莊嚴重申毫不含糊地譴責恐怖主義的一切行為、方法和做法，包括那些危害國家間和民族間友好關係及威脅國家領土完整和安全的行為、方法和做法，不論在何處發生，也不論是何人所為，均為犯罪而不可辯護”，

注意到該宣言還鼓勵各國“緊急審查關於防止、壓制和消滅一切形式和面貌的恐怖主義的現行國際法律條款的範圍，以期確保有一個涵蓋這個問題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回顧大會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號決議及其中所附的《補充 1994 年〈消除國際恐怖主義措施宣言〉的宣言》，

注意到以爆炸性或其他致死裝置進行的恐怖主義襲擊日益普遍，

注意到現行多邊法律規定不足以處理這些襲擊，

深信迫切需要在各國之間發展國際合作，制定和採取有效的和切實的措施，以防止這種恐怖主義行為，並對犯有此種行為者予以起訴和懲罰，

考慮到這種行為的發生是整個國際社會嚴重關切的問題，

注意到各國軍隊的活動由本公約框架外的國際法規則加以規定，本公約覆蓋範圍排除某些行動並不寬容或使得不如此即為非法的行為合法化，或排除根據其他法律對這些行動起訴，

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為本公約目的：

1. “國家或政府設施”包括一國代表、政府成員、立法機關或司法機關或一國或任何其他公共當局或實體的官員或僱員或一個政府間組織的僱員或官員因公務使用或佔用的任何長期或臨時設施或交通工具。

2. “基礎設施”是指提供或輸送公共服務，如供水、排污、能源、燃料或通訊等的任何公有或私有設施。

3. “爆炸性或其他致死裝置”是指：

(a) 旨在致人死亡或重傷或造成大量物質損壞或具有此種能力的爆炸性或燃燒性武器或裝置；或

(b) 旨在通過毒性化學品、生物劑或毒素或類似物質或輻射或放射性物質的釋放、散布或影響致人死亡或重傷或造成大量物質損壞或具有此種能力的任何武器或裝置。

4. “一國的軍事部隊”是指一國按照其國內法，主要為國防或安全目的而組織、訓練和裝備的武裝部隊以及在這些部隊的正式指揮、控制和負責下向它們提供支援的人員。

5. “公用場所”是指任何建築物、土地、街道、水道或其他地點，長期、定期或不定期供公眾使用或向公眾開放的部分，並包括以這種方式供公眾使用或向公眾開放的任何商業、營業、文化、歷史、教育、宗教、政府、娛樂、消遣或類似的場所。

6. “公共交通系統”是指用於或用作公共服務載客或載貨的一切公有或私有設施、交通工具和其他工具。

第二條

1. 本公約所稱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和故意在公用場所、國家或政府設施、公共交通系統或基礎設施、或是向或針對公用場所、國家或政府設施、公共交通系統或基礎設施投擲、放置、發射或引爆爆炸性或其他致死裝置：

(a) 故意致人死亡或重傷；或

(b) 故意對這類場所、設施或系統造成巨大毀損，從而帶來或可能帶來重大經濟損失。

2. 任何人如企圖實施本條第 1 款所述罪行，也構成犯罪。

3. 任何人如有以下行為，也構成犯罪：

(a) 以共犯身分參加本條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述罪行；或

(b) 組織或指使他人實施本條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述罪行；或

(c) 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力協助為共同目的行事的一群人實施本條第 1 款或第 2 款所列的一種或多種罪行；這種出力應是蓄意而為，或是目的在於促進該群人的一般犯罪活動或意圖，或是在出力時知道該群人實施所涉的一種或多種罪行的意圖。

第三條

本公約不適用於罪行僅在一國境內實施、被指控的罪犯和被害人均為該國國民、被指控的罪犯在該國境內被發現、並且沒有其他國家具有根據本公約第 6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行使管轄權的基礎的情況，但第 10 條至第 15 條的規定應酌情適用於這些情況。

第四條

每一締約國應酌情採取必要措施：

- (a) 在本國國內法下規定本公約第 2 條所述罪行為刑事犯罪；
- (b) 使這些罪行受到適當懲罰，這種懲罰應考慮到罪行的嚴重性。

第五條

每一締約國應酌情採取必要措施，包括酌情制定國內立法，以確保本公約範圍內的犯罪行為，特別是當這些罪行是企圖或蓄意在一般公眾、某一群人或特定個人中引起恐怖狀態時，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引用政治、思想、意識形態、種族、人種、宗教或其他類似性質的考慮為之辯護，並受到與其嚴重性質相符的刑事處罰。

第六條

1. 在下列情況下，每一締約國應酌情採取必要法律措施，對第 2 條所述罪行確定管轄權：

- (a) 罪行在該國領土內實施；或
- (b) 罪行是在罪行發生時懸掛該國國旗的船舶或按該國法律登記的航空器上實施的；或
- (c) 罪行的實施者是該國國民。

2. 在下列情況下，締約國也可以對任何此種罪行確定管轄權：

(a) 犯罪的對象是該國國民；或

(b) 犯罪的對象是一國在國外的國家或政府設施，包括該國大使館或其他外交或領事房地；或

(c) 罪行係由慣常居所在該國境內的無國籍人實施；或

(d) 犯罪的意圖是迫使該國從事或不從事某種行為；或

(e) 罪行的實施場所為該國政府操作的航空器。

3. 每一締約國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時，都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它根據國內法按照本條第 2 款確定的管轄權範圍。遇有修改，有關締約國也須立即通知秘書長。

4. 如被指控的罪犯出現在某締約國領土內，而該締約國不將其引渡給根據本條第 1 款和第 2 款確定了管轄權的任何國家，該締約國也應酌情採取必要措施，確定其對第 2 條所述罪行的管轄權。

5. 本公約不排除行使締約國按照其國內法規定的任何刑事管轄權。

第七條

1. 締約國收到實施第 2 條所列某一罪行的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可能出現在其領土內的情報時，應按照國內法酌情採取必要措施，調查情報所述的事實。

2. 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出現在其領土內的締約國，在確信情況有此需要時，應根據國內法，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該人留在其國內，以便起訴或引渡。

3. 任何人，如對其採取本條第 2 款所述的措施，有權：

(a) 毫不遲延地與其國籍國或有權保護其權利的國家的最近的適當代表聯繫，或者，如其為無國籍人士，與其慣常居住地國家的此種代表聯繫；

(b) 接受該國代表探視；

(c) 獲知其根據(a)項和(b)項享有的權利。

4. 本條第3款所述權利應按照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所在地國的法律或規章行使，但這些法律和規章必須能使第3款所給予的權利的目的得以充分實現。

5. 本條第3款和第4款的規定不得妨礙依照第6條第1款(c)項或第2款(c)項規定有管轄權的任何締約國邀請紅十字國際委員會與被指控的罪犯建立聯繫和前往探視的權利。

6. 當締約國根據本條將某人羈押時，應立即直接或通過聯合國秘書長將該人被羈押的事實和應予羈押的情況通知已按照第6條第1款和第2款確定管轄權的締約國，並在認為適當時，應立即通知其他有關締約國。進行本條第1款所述調查的國家應迅速將調查結果通知上述締約國，並應表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轄權。

第八條

1. 在第6條適用的情況下，被指控的罪犯所在領土的締約國，如不將罪犯引渡，則無一例外且無論罪行是否在其領土內實施，應有義務毫不作無理拖延，即將案件送交其主管當局，以便通過其國內法律規定的程序進行起訴。主管當局應以處理本國法律中其他嚴重犯罪案件相同的方式作出決定。

2. 如締約國國內法准許引渡或交出一名本國國民，但規定該人遣返本國服刑，以執行要求引渡或交出該人的審訊或程序所判的刑罰，並且該國與要求引渡該人的國家皆同意這個辦法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則此種附有條件的引渡或交出應足以履行本條第1款所述義務。

第九條

1. 第 2 條所述罪行應被視為包括在任何締約國之間在本公約生效前已有的任何引渡條約中的可引渡罪行。締約國承允將此類罪行作為可引渡罪行列入它們之間以後將要締結的每一項引渡條約中。

2. 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如收到未與其訂有引渡條約的另一締約國的引渡請求，被請求國可以根據自己的選擇，以本公約為就第 2 條所述罪行進行引渡的法律依據。引渡應符合被請求國法律規定的其他條件。

3. 不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在符合被請求國法律規定的條件下，應把第 2 條所述的罪行作為它們之間可引渡的罪行。

4. 如有必要，為締約國間引渡的目的，第 2 條所述的罪行應視為不僅在發生地實施，而且也在按照第 6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規定已確立其管轄權的國家的領土內實施。

5. 締約國間關於第 2 條所列罪行的所有引渡條約和安排的規定，只要與本公約不符的，均視為已在締約國間作了修改。

第十條

1. 締約國應就對第 2 條所列罪行進行的調查和提起的刑事訴訟或引渡程序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協助，包括協助取得它們所掌握的為這些程序所需的證據。

2. 締約國應按照它們之間可能存在的關於相互法律協助的任何條約或其他安排履行本條第 1 款的義務。如無此類條約或安排，締約國應按照各自的國內法相互提供協助。

第十一條

為了引渡或相互法律協助的目的，第 2 條所列的任何罪行不得視為政治罪行、同政治罪行有關的罪行或由政治動機引起的罪行。因此，就此種罪行提出的引渡或相互法律協助的請求，不可只以其涉及政治罪行、同政治罪行有關的罪行或由政治動機引起的罪行為由而加以拒絕。

第十二條

如被請求的締約國有實質理由認為，請求為第 2 條所列罪行進行引渡或請求為此種罪行進行相互法律協助的目的是為了因某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族裔或政治觀點而對該人進行起訴或懲罰，或認為順從這一請求將使該人的情況因任何上述理由受到損害，則本公約的任何條款不應被解釋為規定該國有引渡或提供相互法律協助的義務。

第十三條

1. 被一締約國拘押或在該國領土服刑的人，如被請求為作證、鑑定或提供協助的目的送往另一締約國以取得調查或起訴本公約下的罪行所需的證據，則如滿足以下條件可予移送：

- (a) 其本人自由表示知情的同意；和
- (b) 兩國主管當局同意，但須符合兩國認為適當的條件。

2. 為本條的目的：

(a) 被移送人被移交送往的國家應有權力和義務拘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國另有要求或授權；

(b) 被移送人被移交送往的國家應不加拖延地履行其義務，按照兩國主管當局事先商定或另外商定將被移送人交還原移送國；

(c) 被移送人被移交送往的國家不得要求原移送國為交還被移送人而提出引渡程序；

(d) 被移送人在被移交送往的國家羈押期應折抵在移送國的服刑期。

3. 除非獲得按照本條將人移送的締約國的同意，該人無論其國籍為何，不得因其在離開移送國領土前的行為或判罪，而對其起訴或拘留，或在被移交送往的國家領土內受到對其人身自由的任何其他限制。

第十四條

對因本公約而受拘留、受到其他措施對待或被起訴的任何人，應保證其獲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符合所在國法律和包括國際人權法在內的國際法適用規定的一切權利與保障。

第十五條

締約國應特別通過下列方式，在防止第 2 條所述的罪行方面進行合作：

(a) 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包括在必要時修改其國內立法，防止和制止在其領土內為在其領土以內或以外犯罪進行準備工作，還包括採取措施禁止那些鼓勵、教唆、組織、蓄意資助或從事犯下第 2 條所列罪行的個人、團體和組織在其領土內進行非法活動；

(b) 按照其國內法交換正確和經核實的情報，並協調旨在防止第 2 條所列罪行而採取的適當的行政及其他措施；

(c) 酌情研究和發展偵測炸藥和其他可造成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有害物質的方法，就制訂在炸藥中加添識別劑的標準以便在爆炸發生後的調查中查明炸藥來源的問題進行協商，交換關於預防措施的資料，並且在技術、設備和有關材料方面進行合作與轉讓。

第十六條

起訴被指控的罪犯的締約國應按照其國內法或適用程序將訴訟的最後結果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此項資料分送其他締約國。

第十七條

締約國應以符合各國主權平等和領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別國內政原則的方式履行其按照本公約承擔的義務。

第十八條

本公約的任何規定均不給予締約國權利在另一締約國境內行使管轄權和履行該另一締約國當局根據本國國內法專有的職能。

第十九條

1. 本公約的任何規定均不影響國際法特別是《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與國際人道主義法規定的國家和個人其他權利、義務和責任。

2. 武裝衝突中武裝部隊的活動，按照國際人道主義法所理解的意義，由該法加以規定，不由本公約規定，而一國軍隊執行公務所進行的活動，由於是由國際法其他規則所規定的，本公約不加以規定。

第二十條

1.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締約國之間有關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的任何爭端，如在一合理時間內不能通過談判解決，經其中一方要求，應交付仲裁。如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個月內，當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組成達成協議，其中任何一方可根據《國際法院規約》申請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

2. 在簽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時，一國可以聲明不受本條第 1 款任何或全部規定的約束。對作出此種保留的任何締約國而言，其他締約國也不受這些規定的約束。

3. 按照本條第 2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締約國，可以在任何時候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銷該保留。

第二十一條

1. 本公約應自 1998 年 1 月 12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給所有國家簽字。

2. 本公約須經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3. 本公約應開放給任何國家加入。加入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第二十二條

1. 本公約應自第二十二份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三十天開始生效。

2. 對於在第二十二份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的每一個國家，本公約應在該國交存其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後第三十天對該國開始生效。

第二十三條

1. 任何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

2. 退出應在聯合國秘書長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原本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的核證無誤副本分送所有國家。

本公約於 1998 年 1 月 12 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簽字，下列簽署人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在本公約上簽字，以資證明。

附表 2

[第 2 條]

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

本條例第 5(1)條須予以變通，刪去(b)段。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在香港與在本命令附表 1 所敘述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適用。應注意的是該條例在適用時須先作出本命令附表 2 所撮錄的變通。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2001) 號決議

安全理事會：

重申其 1999 年 10 月 19 日第 1269 (1999) 號和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1368 (2001) 號決議，

又重申斷然譴責 2001 年 9 月 11 日在紐約、華盛頓特區和賓夕法尼亞州發生的恐怖主義攻擊，並表示決心防止一切此種行為，

還重申這種行為，如同任何國際恐怖主義行為，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

再次申明《聯合國憲章》所確認並經第 1368 (2001) 號決議重申單獨或集體自衛的固有權利，

重申必須根據《聯合國憲章》以一切手段打擊恐怖主義行為對國際和平與安全造成的威脅，

深為關切在世界各地區，以不容忍或極端主義為動機的恐怖主義行為有所增加，

呼籲各國緊急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義行為，包括通過加強合作和充分執行關於恐怖主義的各項國際公約，

確認各國為補充國際合作，有必要在其領土內通過一切合法手段，採取更多措施，防止和制止資助和籌備任何恐怖主義行為，

重申大會 1970 年 10 月的宣言 (第 2625 (XXV) 號決議) 所確定並經安全理事會 1998 年 8 月 13 日第 1189 (1998) 號決議重申的原則，即每個國家都有義務不在另一國家組織、煽動、協助或參加恐怖主義行為，或默許在本國境內為犯下這種行為而進行有組織的活動。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1. 決定所有國家應：

a. 防止和制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為；

b. 將下述行為定為犯罪：本國國民或在本國領土內，以任何手段直接間接和故意提供或籌集資金，意圖將這些資金用於恐怖主義行為或知曉資金將用於此種行為；

c. 毫不拖延地凍結犯下或企圖犯下恐怖主義行為或參與或協助犯下恐怖主義行為的個人、這種人擁有或直接間接控制的實體以及代表這種人和實體或按其指示行為的個人和實體的資金和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包括由這種人及有關個人和實體擁有或直接間接控制的財產所衍生或產生的資金；

d. 禁止本國國民或本國領土內任何個人和實體直接間接為犯下或企圖犯下或協助或參與犯下恐怖主義行為的個人、這種人擁有或直接間接控制的實體以及代表這種人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和實體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或金融或其他有關服務；

2. 還決定所有國家應：

a. 不向參與恐怖主義行為的實體或個人主動或被動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制止恐怖主義集團招募成員和消除向恐怖分子供應武器；

b. 採取必要步驟，防止犯下恐怖主義行為，包括通過交流情報向其他國家提供預警；

c. 對於資助、計劃、支持或犯下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安全庇護所的人拒絕給予安全庇護；

d. 防止資助、計劃、協助或犯下恐怖主義行為的人為敵對其他國家或其公民的目的利用本國領土；

e. 確保把參與資助、計劃、籌備或犯下恐怖主義行為或參與支持恐怖主義行為的任何人繩之以法，確保除其他懲治措施以外，在國內法規中確定此種恐怖主義行為是嚴重刑事罪行，並確保懲罰充分反映此種恐怖主義行為的嚴重性；

f. 在涉及資助或支持恐怖主義行為的刑事調查或刑事訴訟中互相給予最大程度的協助，包括協助取得本國掌握的、訴訟所必需的證據；

g. 通過有效的邊界管制和對簽發身份證和旅行證件的控制，並通過防止假造、偽造或冒用身份證和旅行證件，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主義集團的移動；

3. 呼籲所有國家：

a. 找出辦法加緊和加速交流行動情報，尤其是下列情報：恐怖主義分子或網絡的行動或移動；偽造或變造的旅行證件；販運軍火、爆炸物或敏感材料；恐怖主義集團使用通訊技術；以及恐怖主義集團擁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所造成的威脅；

b. 按照國際和國內法交流情報，並在行政和司法事項上合作，以防止犯下恐怖主義行為；

c. 特別是通過雙邊和多邊安排和協議，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義攻擊並採取行動對付犯下此種行為者；

d. 盡快成為關於恐怖主義的國際公約和議定書、包括 1999 年 12 月 9 日《制止資助恐怖主義的國際公約》的締約國；

e. 加強合作，全面執行關於恐怖主義的國際公約和議定書以及安全理事會第 1269 (1999) 號和第 1368 (2001) 號決議；

f. 在給予難民地位前，依照本國法律和國際法的有關規定、包括國際人權標準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尋求庇護者沒有計劃、協助或參與犯下恐怖主義行為；

g. 依照國際法，確保難民地位不被犯下、組織或協助恐怖主義行為者濫用，並且不承認以出於政治動機的主張為理由而拒絕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請求；

4. 關切地注意到國際恐怖主義與跨國有組織犯罪、非法藥物、洗錢、非法販運武器、非法運送核、化學、生物和其他潛在致命材料之間的密切聯繫，在這方面並強調必須加緊協調國家、分區域、區域和國際各級的努力；以加強對國際安全所受到的這一嚴重挑戰和威脅的全球反應；

5. 宣布恐怖主義行為、方法和做法違反聯合國宗旨和原則，知情地資助、規劃和煽動恐怖主義行為也違反聯合國的宗旨和原則；

6. 決定按照其暫行議事規則第 28 條設立一個由安理會全體成員組成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在適當專家的協助下監測本決議的執行情況，籲請所有國家至遲於本決議通過之日後 90 天，並於以後按照委員會提出的時間表，向委員會報告本國為執行本決議而採取的步驟；

7. 指示委員會與秘書長協商，界定其任務，在本決議通過後 30 天內提出一項工作方案，並考慮其所需支助；

8. 表示決心按照《憲章》規定的職責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本決議得到全面執行；

9. 決定繼續處理此案。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

特別組織確認採取行動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十分重要，因此同意採納這些建議，加上特別組織有關清洗黑錢活動的 40 項建議，為偵查、防止和制止資助恐怖主義及恐怖主義行為，訂定基本綱領。

I. 批准及實施聯合國文書

各國應即時採取措施，批准及全面實施《1999 年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

各國亦應即時實施關於防止和制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的聯合國決議，特別是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號決議。

II. 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和相關連的清洗黑錢活動定為刑事罪行

各國應把恐怖主義、恐怖主義行為及恐怖組織的融資活動定為刑事罪行，並須確保把這些罪行定為清洗黑錢的依據罪行。

III. 凍結及沒收恐怖分子的資產

各國應實施措施，按照有關防止和遏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的聯合國決議，盡快把恐怖分子、資助恐怖活動的人，以及恐怖組織所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凍結。

各國亦應採納及實施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使主管機關得以把恐怖主義、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組織融資活動的得益，或用於、擬用於或撥作為恐怖主義、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組織的財產扣押和沒收。

IV. 舉報與恐怖主義有關的可疑交易

須要在打擊清洗黑錢活動方面履行責任的財務機構，或其他商業機構或實體，如懷疑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資金與恐怖活動相關連或有關，或將會用作進行恐怖主義、恐怖主義行為或供恐怖組織使用，他們必須即時向主管當局舉報他們的懷疑。

V. 國際合作

各國應根據有關相互法律協助或資料交換的條約、安排或其他機制，就與恐怖主義、恐怖主義行為和恐怖組織融資活動有關的刑事執法、民事執法及行政調查、研訊及法律程序，盡可能向另一國家提供最大程度的協助。

各國亦應盡可能採取一切措施，確保本身沒有成為被控進行恐怖主義、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組織融資活動的個別人士的安全避難所，並應訂定適當的程序，在可能的情況下引渡該等個別人士。

VI. 其他匯款制度

各國應採取措施，確保任何提供傳送匯款或具價物品服務（包括經非正式匯款或具價物品傳送系統或網絡進行的傳送）的人或法律實體（包括代理人），均領有牌照或已經登記，並須遵從特別組織所提出適用於銀行及銀行以外金融機構的全部建議。各國應確保非法進行該項服務的任何人或法律實體，均須受到行政、民事或刑事制裁。

VII. 電匯

各國應採取措施，規定金融機構（包括匯款商）在轉帳資金和已發出的有關訊息中，附上關於原匯款人的準確和具意義的資料（姓名、地址及帳戶號碼）；在整個轉帳過程中，轉帳者或有關訊息均應保留有關資料。

各國應採取措施，確保金融機構（包括匯款商），加強審查和監察沒有載列原匯款人完整資料（姓名、地址及帳戶號碼）的可疑資金轉帳活動。

VIII. 非牟利機構

各國應就某些實體可被利用進行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情況，檢討有關的法例和規例是否足夠。非牟利機構特別容易被利用，因此各國應確保這些實體不會：

- (i) 被假冒為合法組織的恐怖組織所利用；

- (ii) 被用來尋求合法組織為恐怖分子提供資金，包括藉此逃避凍結資產的措施；以及
- (iii) 被用來隱瞞或掩飾把擬作合法用途的資金暗中轉撥予恐怖組織。

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

本公約各締約國，

銘記着《聯合國憲章》中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促進各國間睦鄰和友好關係與合作的宗旨和原則，

深切關注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現的恐怖主義行動不斷升級，

回顧 1995 年 10 月 24 日《聯合國五十周年紀念宣言》，

又回顧大會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號決議所附《消除國際恐怖主義措施宣言》，其中除別的以外，“聯合國會員國莊嚴重申毫不含糊地譴責恐怖主義的一切行為、方法和做法，包括那些危害國家間和民族間友好關係及威脅國家領土完整和安全的行為、方法和做法，不論在何處發生，也不論是何人所為，均為犯罪而不可辯護”，

注意到該宣言還鼓勵各國“緊急審查關於防止、壓制和消滅一切形式和面貌的恐怖主義的現行國際法律條款的範圍，以期確保有一個涵蓋這個問題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回顧大會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號決議及其中所附的《補充 1994 年〈消除國際恐怖主義措施宣言〉的宣言》，

注意到以爆炸性或其他致死裝置進行的恐怖主義襲擊日益普遍，

注意到現行多邊法律規定不足以處理這些襲擊，

深信迫切需要在各國之間發展國際合作，制定和採取有效的和切實的措施，以防止這種恐怖主義行為，並對犯有此種行為者予以起訴和懲罰，

考慮到這種行為的發生是整個國際社會嚴重關切的問題，

注意到各國軍隊的活動由本公約框架外的國際法規則加以規定，本公約覆蓋範圍排除某些行動並不寬容或使得不如此即為非法的行為合法化，或排除根據其他法律對這些行動起訴，

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為本公約目的：

1. “國家或政府設施”包括一國代表、政府成員、立法機關或司法機關或一國或任何其他公共當局或實體的官員或僱員或一個政府間組織的僱員或官員因公務使用或佔用的任何長期或臨時設施或交通工具。

2. “基礎設施”是指提供或輸送公共服務，如供水、排污、能源、燃料或通訊等的任何公有或私有設施。

3. “爆炸性或其他致死裝置”是指：

(a) 旨在致人死亡或重傷或造成大量物質損壞或具有此種能力的爆炸性或燃燒性武器或裝置；或

(b) 旨在通過毒性化學品、生物劑或毒素或類似物質或輻射或放射性物質的釋放、散布或影響致人死亡或重傷或造成大量物質損壞或具有此種能力的任何武器或裝置。

4. “一國的軍事部隊”是指一國按照其國內法，主要為國防或安全目的而組織、訓練和裝備的武裝部隊以及在這些部隊的正式指揮、控制和負責下向它們提供支援的人員。

5. “公用場所”是指任何建築物、土地、街道、水道或其他地點，長期、定期或不定期供公眾使用或向公眾開放的部分，並包括以這種方式供公眾使用或向公眾開放的任何商業、營業、文化、歷史、教育、宗教、政府、娛樂、消遣或類似的場所。

6. “公共交通系統”是指用於或用作公共服務載客或載貨的一切公有或私有設施、交通工具和其他工具。

第二條

1. 本公約所稱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和故意在公用場所、國家或政府設施、公共交通系統或基礎設施、或是向或針對公用場所、國家或政府設施、公共交通系統或基礎設施投擲、放置、發射或引爆爆炸性或其他致死裝置：

(a) 故意致人死亡或重傷；或

(b) 故意對這類場所、設施或系統造成巨大毀損，從而帶來或可能帶來重大經濟損失。

2. 任何人如企圖實施本條第 1 款所述罪行，也構成犯罪。

3. 任何人如有以下行為，也構成犯罪：

(a) 以共犯身分參加本條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述罪行；或

(b) 組織或指使他人實施本條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述罪行；或

(c) 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力協助為共同目的行事的一群人實施本條第 1 款或第 2 款所列的一種或多種罪行；這種出力應是蓄意而為，或是目的在於促進該群人的一般犯罪活動或意圖，或是在出力時知道該群人實施所涉的一種或多種罪行的意圖。

第三條

本公約不適用於罪行僅在一國境內實施、被指控的罪犯和被害人均為該國國民、被指控的罪犯在該國境內被發現、並且沒有其他國家具有根據本公約第 6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行使管轄權的基礎的情況，但第 10 條至第 15 條的規定應酌情適用於這些情況。

第四條

每一締約國應酌情採取必要措施：

- (a) 在本國國內法下規定本公約第 2 條所述罪行為刑事犯罪；
- (b) 使這些罪行受到適當懲罰，這種懲罰應考慮到罪行的嚴重性。

第五條

每一締約國應酌情採取必要措施，包括酌情制定國內立法，以確保本公約範圍內的犯罪行為，特別是當這些罪行是企圖或蓄意在一般公眾、某一群人或特定個人中引起恐怖狀態時，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引用政治、思想、意識形態、種族、人種、宗教或其他類似性質的考慮為之辯護，並受到與其嚴重性質相符的刑事處罰。

第六條

1. 在下列情況下，每一締約國應酌情採取必要法律措施，對第 2 條所述罪行確定管轄權：

- (a) 罪行在該國領土內實施；或
- (b) 罪行是在罪行發生時懸掛該國國旗的船舶或按該國法律登記的航空器上實施的；或
- (c) 罪行的實施者是該國國民。

2. 在下列情況下，締約國也可以對任何此種罪行確定管轄權：

- (a) 犯罪的對象是該國國民；或

(b) 犯罪的對象是一國在國外的國家或政府設施，包括該國大使館或其他外交或領事房地；或

(c) 罪行係由慣常居所在該國境內的無國籍人實施；或

(d) 犯罪的意圖是迫使該國從事或不從事某種行為；或

(e) 罪行的實施場所為該國政府操作的航空器。

3. 每一締約國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時，都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它根據國內法按照本條第 2 款確定的管轄權範圍。遇有修改，有關締約國也須立即通知秘書長。

4. 如被指控的罪犯出現在某締約國領土內，而該締約國不將其引渡給根據本條第 1 款和第 2 款確定了管轄權的任何國家，該締約國也應酌情採取必要措施，確定其對第 2 條所述罪行的管轄權。

5. 本公約不排除行使締約國按照其國內法規定的任何刑事管轄權。

第七條

1. 締約國收到實施第 2 條所列某一罪行的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可能出現在其領土內的情報時，應按照國內法酌情採取必要措施，調查情報所述的事實。

2. 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出現在其領土內的締約國，在確信情況有此需要時，應根據國內法，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該人留在其國內，以便起訴或引渡。

3. 任何人，如對其採取本條第 2 款所述的措施，有權：

(a) 毫不遲延地與其國籍國或有權保護其權利的國家的最近的適當代表聯繫，或者，如其為無國籍人士，與其慣常居住地國家的此種代表聯繫；

- (b) 接受該國代表探視；
- (c) 獲知其根據(a)項和(b)項享有的權利。

4. 本條第3款所述權利應按照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所在地國的法律或規章行使，但這些法律和規章必須能使第3款所給予的權利的目的得以充分實現。

5. 本條第3款和第4款的規定不得妨礙依照第6條第1款(c)項或第2款(c)項規定有管轄權的任何締約國邀請紅十字國際委員會與被指控的罪犯建立聯繫和前往探視的權利。

6. 當締約國根據本條將某人羈押時，應立即直接或通過聯合國秘書長將該人被羈押的事實和應予羈押的情況通知已按照第6條第1款和第2款確定管轄權的締約國，並在認為適當時，應立即通知其他有關締約國。進行本條第1款所述調查的國家應迅速將調查結果通知上述締約國，並應表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轄權。

第八條

1. 在第6條適用的情況下，被指控的罪犯所在領土的締約國，如不將罪犯引渡，則無一例外且無論罪行是否在其領土內實施，應有義務毫不作無理拖延，即將案件送交其主管當局，以便通過其國內法律規定的程序進行起訴。主管當局應以處理本國法律中其他嚴重犯罪案件相同的方式作出決定。

2. 如締約國國內法准許引渡或交出一名本國國民，但規定該人遣返本國服刑，以執行要求引渡或交出該人的審訊或程序所判的刑罰，並且該國與要求引渡該人的國家皆同意這個辦法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則此種附有條件的引渡或交出應足以履行本條第1款所述義務。

第九條

1. 第 2 條所述罪行應被視為包括在任何締約國之間在本公約生效前已有的任何引渡條約中的可引渡罪行。締約國承允將此類罪行作為可引渡罪行列入它們之間以後將要締結的每一項引渡條約中。

2. 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如收到未與其訂有引渡條約的另一締約國的引渡請求，被請求國可以根據自己的選擇，以本公約為就第 2 條所述罪行進行引渡的法律依據。引渡應符合被請求國法律規定的其他條件。

3. 不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在符合被請求國法律規定的條件下，應把第 2 條所述的罪行作為它們之間可引渡的罪行。

4. 如有必要，為締約國間引渡的目的，第 2 條所述的罪行應視為不僅在發生地實施，而且也在按照第 6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規定已確立其管轄權的國家的領土內實施。

5. 締約國間關於第 2 條所列罪行的所有引渡條約和安排的規定，只要與本公約不符的，均視為已在締約國間作了修改。

第十條

1. 締約國應就對第 2 條所列罪行進行的調查和提起的刑事訴訟或引渡程序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協助，包括協助取得它們所掌握的為這些程序所需的證據。

2. 締約國應按照它們之間可能存在的關於相互法律協助的任何條約或其他安排履行本條第 1 款的義務。如無此類條約或安排，締約國應按照各自的國內法相互提供協助。

第十一條

為了引渡或相互法律協助的目的，第 2 條所列的任何罪行不得視為政治罪行、同政治罪行有關的罪行或由政治動機引起的罪行。因此，就此種罪行提出的引渡或相互法律協助的請求，不可只以其涉及政治罪行、同政治罪行有關的罪行或由政治動機引起的罪行為由而加以拒絕。

第十二條

如被請求的締約國有實質理由認為，請求為第 2 條所列罪行進行引渡或請求為此種罪行進行相互法律協助的目的是為了因某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族裔或政治觀點而對該人進行起訴或懲罰，或認為順從這一請求將使該人的情況因任何上述理由受到損害，則本公約的任何條款不應被解釋為規定該國有引渡或提供相互法律協助的義務。

第十三條

1. 被一締約國拘押或在該國領土服刑的人，如被請求為作證、鑑定或提供協助的目的送往另一締約國以取得調查或起訴本公約下的罪行所需的證據，則如滿足以下條件可予移送：

- (a) 其本人自由表示知情的同意；和
- (b) 兩國主管當局同意，但須符合兩國認為適當的條件。

2. 為本條的目的：

- (a) 被移送人被移交送往的國家應有權力和義務拘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國另有要求或授權；
- (b) 被移送人被移交送往的國家應不加拖延地履行其義務，按照兩國主管當局事先商定或另外商定將被移送人交還原移送國；

(c) 被移送人被移交送往的國家不得要求原移送國為交還被移送人而提出引渡程序；

(d) 被移送人在被移交送往的國家羈押期應折抵在移送國的服刑期。

3. 除非獲得按照本條將人移送的締約國的同意，該人無論其國籍為何，不得因其在離開移送國領土前的行為或判罪，而對其起訴或拘留，或在被移交送往的國家領土內受到對其人身自由的其他任何限制。

第十四條

對因本公約而受拘留、受到其他措施對待或被起訴的任何人，應保證其獲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符合所在國法律和包括國際人權法在內的國際法適用規定的一切權利與保障。

第十五條

締約國應特別通過下列方式，在防止第 2 條所述的罪行方面進行合作：

(a) 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包括在必要時修改其國內立法，防止和制止在其領土內為在其領土以內或以外犯罪進行準備工作，還包括採取措施禁止那些鼓勵、教唆、組織、蓄意資助或從事犯下第 2 條所列罪行的個人、團體和組織在其領土內進行非法活動；

(b) 按照其國內法交換正確和經核實的情報，並協調旨在防止第 2 條所列罪行而採取的適當的行政及其他措施；

(c) 酌情研究和發展偵測炸藥和其他可造成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有害物質的方法，就制訂在炸藥中加添識別劑的標準以便在爆炸發生後的調查中查明炸藥來源的問題進行協商，交換關於預防措施的資料，並且在技術、設備和有關材料方面進行合作與轉讓。

第十六條

起訴被指控的罪犯的締約國應按照其國內法或適用程序將訴訟的最後結果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此項資料分送其他締約國。

第十七條

締約國應以符合各國主權平等和領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別國內政原則的方式履行其按照本公約承擔的義務。

第十八條

本公約的任何規定均不給予締約國權利在另一締約國境內行使管轄權和履行該另一締約國當局根據本國國內法專有的職能。

第十九條

1. 本公約的任何規定均不影響國際法特別是《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與國際人道主義法規定的國家和個人其他權利、義務和責任。

2. 武裝衝突中武裝部隊的活動，按照國際人道主義法所理解的意義，由該法加以規定，不由本公約規定，而一國軍隊執行公務所進行的活動，由於是由國際法其他規則所規定的，本公約不加以規定。

第二十條

1.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締約國之間有關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的任何爭端，如在一合理時間內不能通過談判解決，經其中一方要求，應交付

仲裁。如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個月內，當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組成達成協議，其中任何一方可根據《國際法院規約》申請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

2. 在簽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時，一國可以聲明不受本條第 1 款任何或全部規定的約束。對作出此種保留的任何締約國而言，其他締約國也不受這些規定的約束。

3. 按照本條第 2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締約國，可以在任何時候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銷該保留。

第二十一條

1. 本公約應自 1998 年 1 月 12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給所有國家簽字。

2. 本公約須經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3. 本公約應開放給任何國家加入。加入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第二十二條

1. 本公約應自第二十二份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三十天開始生效。

2. 對於在第二十二份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的每一個國家，本公約應在該國交存其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後第三十天對該國開始生效。

第二十三條

1. 任何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
2. 退出應在聯合國秘書長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原本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的核證無誤副本分送所有國家。

本公約於 1998 年 1 月 12 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簽字，下列簽署人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在本公約上簽字，以資證明。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

本公約各締約國，

考慮到《聯合國憲章》有關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和促進國家間友好關係與合作的宗旨和原則，

尤其認識到，正如《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所述，每個人均有生活、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權利，

深切關注各種形式的恐怖主義行為的世界性升級，該類行為危及或奪取無辜性命，危害人的基本自由並嚴重地損傷人的尊嚴，

考慮到危及海上航行安全的非法行為危及人身和財產安全，嚴重影響海上業務的經營並有損於世界人民對海上航行安全的信心，

考慮到整個國際社會對此種行為的發生極其關注，

深信迫切需要在國家間開展國際合作，擬定和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防止一切危及海上航行安全的非法行為，對兇犯起訴並加以懲罰，

回顧到 1985 年 12 月 9 日聯合國大會第 40/61 號決議，它特別“敦促一切國家(單方面或與其他國家合作)和聯合國有關機構，為逐步消除造成國際恐怖主義的根本原因而作出貢獻，並特別注意可能導致國際恐怖主義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一切局勢，包括殖民主義、種族主義以及大規模肆意侵犯人權和基本自由和外國佔領的局勢”，

進一步回顧到第 40/61 號決議“斷然地譴責在任何地方由任何人從事的恐怖主義的一切行動、方式和作法，包括那些危害國家間友好關係及其安全的恐怖主義行動、方式和作法，為犯罪行為”，

還回顧到第 40/61 號決議請國際海事組織“研究在船上發生或針對船舶的恐怖主義行為的問題，以便就適當措施提出建議”，

考慮到國際海事組織大會 1985 年 11 月 20 日第 A.584(14)號決議要求擬定防止威脅船舶及其旅客和船員安全的非法行為的措施，

注意到受通常船上紀律約束的船員行為不在本公約的範圍內，

確認需要檢查關於防止和控制危及船舶及船上人員非法行為的規則和標準，以便作出必要的更新，並為此滿意地注意到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所建議的防止危及船上旅客和船員非法行為的措施，

進一步確認本公約未規定的事項仍應按照一般國際法的規則和原則處理，

認識到在防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方面需要所有國家嚴格遵守一般國際法的規則和原則，

特協議如下：

第 1 條

就本公約而言，“船舶”係指任何種類的非永久依附於海床的船舶，包括動力支撐船、潛水器或任何其它水上船艇。

第 2 條

1. 本公約不適用於：

(a) 軍艦；或

(b) 國家擁有或經營的用作海軍輔助船或用於海關或警察目的的船舶；或

(c) 已退出航行或閑置的船舶。

2. 本公約的任何規定不影響軍艦和用於非商業目的的其它政府船舶的豁免權。

第 3 條

1. 任何人如非法並故意從事下列活動，則構成犯罪：
 - (a) 以武力或武力威脅或任何其它恐嚇形式奪取或控制船舶；或
 - (b) 對船上人員施用暴力，而該行為有可能危及船舶的航行安全；或
 - (c) 毀壞船舶或對船舶或其貨物造成有可能危及船舶航行安全的損壞；或
 - (d) 以任何手段把某種裝置或物質放置或使之放置於船上，而該裝置或物質有可能毀壞船舶或對船舶或其貨物造成損壞而危及或有可能危及船舶航行安全；或
 - (e) 毀壞或嚴重損壞海上導航設施或嚴重干擾其運行，而此種行為有可能危及船舶的航行安全；或
 - (f) 傳遞其明知是虛假的情報，從而危及船舶的航行安全；或
 - (g) 因從事(a)至(f)項所述的任何罪行或從事該類罪行未遂而傷害或殺害任何人。
2. 任何人如從事下列活動，亦構成犯罪：
 - (a) 從事第 1 款所述的任何罪行未遂；或
 - (b) 唆使任何人從事第 1 款所述的任何罪行或是從事該罪行者的同謀；或
 - (c) 無論國內法對威脅是否規定了條件，以從事第 1 款(b)項、(c)項和(e)項所述的任何罪行相威脅，旨在迫使某自然人或法人從事或不從事任何行為，而該威脅有可能危及船舶的航行安全。

第 4 條

1. 本公約適用於正在或準備駛入、通過或來自一個國家的領海外部界限或其與之相鄰國家的領海側面界限以外水域的船舶。

2. 在根據第 1 款本公約不適用的情況下，如果罪犯或被指稱的罪犯在非第 1 款所述國家的某一締約國的領土內被發現，本公約仍然適用。

第 5 條

每一締約國應使第 3 條所述罪行受到適當懲罰，這種懲罰應考慮到罪行的嚴重性。

第 6 條

1. 在下列情況下，每一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對第 3 條所述的罪行確定管轄權：

- (a) 罪行發生時是針對懸掛其國旗的船舶或發生在該船上；或
- (b) 罪行發生在其領土內，包括其領海；或
- (c) 罪犯是其國民。

2. 在下列情況下，一締約國也可以對任何此種罪行確定管轄權：

- (a) 罪行係由慣常居所在其國內的無國籍人所犯；或
- (b) 在案發過程中，其國民被扣押、威脅、傷害或殺害；或
- (c) 犯罪的意圖是迫使該國從事或不從事某種行為。

3. 任何締約國，在確定了第 2 款所述的管轄權後，應通知國際海事組織秘書長(以下稱秘書長)。如該締約國以後撤消該管轄權，也應通知秘書長。

4. 如被指稱的罪犯出現在某締約國領土內，而該締約國又不將他引渡給根據本條第 1 和第 2 款確定了管轄權的任何國家，該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定其對第 3 條所述罪行的管轄權。

5. 本公約不排除按照國內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轄權。

第 7 條

1. 罪犯或被指稱的罪犯出現在其領土內的任何締約國，在確信情況有此需要時，應根據其法律，將罪犯或被指稱的罪犯拘留或採取其它措施，確保其在提起刑事訴訟或引渡程序所必要的時間內留在其國內。

2. 該締約國應按照本國法律立即對事實作初步調查。

3. 任何人，如對其採取第 1 款所述的措施，有權：

(a) 及時地與其國籍國或有權建立此種聯繫的國家的最近的適當代表聯繫，或者，如其為無國籍人時，與其慣常居所地國的此種代表聯繫；

(b) 接受該國代表探視。

4. 第 3 款所述權利應按照罪犯或被指稱的罪犯所在地國的法律和規章行使，但這些法律和規章必須能使第 3 款所給予的權力的目的得以充分實現。

5. 當締約國根據本條將某人拘留時，應立即將該人被拘留的事實和應予拘留的情況通知已按照第 6 條第 1 款確定管轄權的國家，在認為適當時，應立即通知其他有關國家。進行本條第 2 款所述初步調查的國家應迅速將調查結果報告上述國家，並應表明它是否有意行使管轄權。

第 8 條

1. 締約國(船旗國)船舶的船長可以將其有正當理由相信已犯下第 3 條所述的某一罪行的任何人移交給任何其他締約國(接收國)當局。

2. 船旗國應確保其船長有義務，在船上帶有船長意欲根據第 1 款移交的任何人員時，只要可行和可能，在進入接收國的領海前將他要移交該人員的意向和理由通知接收國當局。

3. 除非有理由認為本公約不適用於導致移交的行為，接收國應接受移交並按第 7 條規定進行處理，如拒絕接受移交，應說明拒絕的理由。

4. 船旗國應確保其船舶的船長有義務向接收國當局提供船長所掌握的與被指稱的罪行有關的證據。

5. 已按第 3 款接受移交的接收國可以再要求船旗國接受對該人的移交。船旗國應考慮任何此類要求，若同意，則應按第 7 條進行處理。如船旗國拒絕此要求，則應向接收國說明理由。

第 9 條

本公約的任何規定不應以任何方式影響關於各國有權對非懸掛其國旗的船舶行使調查權或強制管轄權的國際法規則。

第 10 條

1. 在其領土內發現罪犯或被指稱的罪犯的締約國，在第 6 條適用的情況下，如不將罪犯引渡，則無論罪行是否在其領土內發生，應有義務毫無例外地立即將案件送交其主管當局，以便通過其國內法律規定的程序起訴。主管當局應以與處理本國法中其它嚴重犯罪案件相同的方式作出決定。

2. 對因第 3 條所述任何罪行而被起訴的任何人，應保證其在訴訟的所有階段均能獲得公平對待，包括享有所在國法律就此類訴訟規定的一切權利與保障。

第 11 條

1. 第 3 條所述罪行應被視為包括在任何締約國之間任何現有引渡條約中的可引渡的罪行。締約國承允將此類罪行作為可引渡的罪行列入他們之間將要締結的每一個引渡條約中。

2. 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如收到未與其訂有引渡條約的另一締約國的引渡要求，被要求國可以根據自己的選擇以本公約為就第 3 條所述罪行進行引渡的法律依據。引渡應符合被要求國法律規定的其它條件。

3. 不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在符合被要求國法律規定的條件下，應把第 3 條所述的罪行作為他們之間可引渡的罪行。

4. 必要時，為了締約國間引渡的目的，第 3 條所述的罪行應被視為不僅發生在罪行的發生地，而且發生在要求引渡的締約國管轄範圍內的某個地方。

5. 如一締約國接到按第 6 條確定管轄權的多個國家的一個以上的引渡要求，並決定自己不起訴，在選擇將罪犯或被指稱的罪犯引渡的國家時，應適當考慮罪行發生時船舶懸掛其國旗的締約國的利益和責任。

6. 在考慮按照本公約引渡被指稱的罪犯的要求時，被要求國應適當考慮第 7 條第 3 款所述的被指稱的罪犯的權利是否能在要求國中行使。

7. 就本公約所規定的罪行而言，在締約國間適用的所有引渡條約的規定和安排，只要與本公約不符的，均視為已在締約國間作了修改。

第 12 條

1. 締約國應就對第 3 條所述罪行提起的刑事訴訟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協助，包括協助收集他們所掌握的為訴訟所需的證據。

2. 締約國應按照他們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相互協助條約履行第 1 款的義務。如無此類條約，締約國應按照各自的國內法相互提供協助。

第 13 條

1. 締約國應特別通過下列方式在防止第 3 條所述的罪行方面進行合作：

- (a) 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防止在其領土內為在其領土以內或以外犯罪進行準備工作；
- (b) 按照其國內法交換情報，並協調旨在防止第 3 條所述罪行而採取的適當的行政及其它措施。

2. 如因發生第 3 條所述的罪行，船舶航行被延誤或中斷，船舶或旅客或船員所在的任何締約國應盡力使船舶及其旅客、船員或貨物免遭不適當的扣留或延誤。

第 14 條

任何締約國在有理由確信第 3 條所述的某項罪行將要發生時，應按照其國內法向其認為是已按第 6 條確定管轄權的國家盡快提供其所掌握的任何有關情報。

第 15 條

1. 各締約國應根據其國內法，盡快向秘書長提供所掌握的任何下列有關情報：

- (a) 犯罪的情況；
- (b) 按照第 13 條第 2 款所採取的行動；
- (c) 對罪犯或被指稱的罪犯採取的措施，尤其是任何引渡程序或其它法律程序的結果。

2. 對被指稱的罪犯起訴的締約國應根據其國內法，將訴訟的最後結果通知秘書長。

3. 按第 1 款和第 2 款所提供的情報應由秘書長通知所有締約國、國際海事組織(以下稱本組織)的會員國、其他有關國家和適當的政府間國際組織。

第 16 條

1.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締約國之間有關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方面的任何爭端，如在一合理時間內不能通過談判解決，經其中一方要求，應交付仲裁。如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個月內，當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組成達成協議，其中任何一方可根據《國際法院規約》要求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

2. 在簽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時，一國可以聲明不受第 1 款任何或全部規定的約束。對作出該保留的任何締約國而言，其他締約國也不受這些規定的約束。

3. 按照第 2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締約國，可以在任何時候通知秘書長撤銷該保留。

第 17 條

1. 本公約於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羅馬開放供參加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國際會議的國家簽字。自 1988 年 3 月 14 日至 1989 年 3 月 9 日在本組織總部向所有國家開放供簽字。此後繼續開放供加入。
2. 各國可按下列方式表示同意受本公約的約束：
 - (a) 簽字並對批准、接受或核准無保留；或
 - (b) 簽字而有待批准、接受或核准，隨後再予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 (c) 加入。
3.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應向秘書長交存一份相應的文件。

第 18 條

1. 本公約在十五個國家簽字並對批准、接受或核准無保留或交存有關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件之日後九十天生效。
2. 對於在本公約生效條件滿足後交存有關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書的國家，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應在交存之日後九十天生效。

第 19 條

1. 任何締約國在本公約對其生效之日起一年後，可隨時退出本公約。
2. 退出須向秘書長交存一份退出文件方為有效。

3. 退出本公約，應在秘書長收到退出文件一年之後，或在退出文件載明的較此更長的期限屆滿後生效。

第 20 條

1. 本組織可召開修訂或修正本公約的會議。

2. 經三分之一或十個締約國的要求，以數大者為準，秘書長應召集修訂或修正本公約的締約國會議。

3. 在本公約的修正案生效之日後交存的有關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任何文件應被視為適用於經修正的公約。

第 21 條

1. 本公約由秘書長保存。

2. 秘書長應：

(a) 將下列事項通知所有簽署或加入了本公約的國家以及本組織的所有會員國：

(i) 每一新的簽署或每一新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書的交存及其日期；

(ii) 本公約的生效日期；

(iii) 任何退出本公約的文件的交存及其收到和退出生效日期；

(iv) 收到根據本公約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通知。

(b) 將本公約核證無誤的副本分發給已簽署或加入了本公約的所有國家。

3. 本公約一經生效，其保存人應按照《聯合國憲章》第 102 條的規定，將本公約核證無誤的副本一份送交聯合國秘書長，供登記和公布。

第 22 條

本公約正本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寫成，各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署名者，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特簽署本公約，以昭信守。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日訂於羅馬。

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

本議定書各締約國，

作為《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的締約國，

認識到制訂該公約的理由同樣也適用於大陸架固定平台，

考慮到該公約的規定，

確認本議定書未規定的事項仍應按照一般國際法的規則和原則處理，

協議如下：

第 1 條

1.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以下稱公約）的第 5 條和第 7 條及第 10 條至第 16 條的規定在作必要的修改後應同樣適用於本議定書第 2 條所述的在大陸架固定平台上或針對大陸架固定平台所犯的罪行。

2. 在按照第 1 款本議定書不適用的情況下，如果罪犯或被指稱的罪犯在固定平台位於其內水或領海內的國家以外的另一締約國領土內被發現，本議定書仍然適用。

3. 就本議定書而言，“固定平台”係指用於資源的勘探或開發或用於其它經濟目的的永久依附於海床的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

第 2 條

1. 任何人如非法並故意從事下列活動，則構成犯罪：

- (a) 以武力或武力威脅或任何其他恐嚇形式奪取或控制固定平台；或
- (b) 對固定平台上的人員施用暴力，而該行為有可能危及固定平台的安全；或
- (c) 毀壞固定平台或對固定平台造成可能危及其安全的損壞；或
- (d) 以任何手段將可能毀壞固定平台或危及其安全的裝置或物質放置或使之放置於固定平台上；或
- (e) 因從事(a)項至(d)項所述的任何罪行或從事該類罪行未遂而傷害或殺害任何人。

2. 任何人如從事下列活動，亦構成犯罪：

- (a) 從事第 1 款所述的任何罪行未遂；或
- (b) 唆使任何人從事任何該類罪行或是從事該類罪行者的同謀；或
- (c) 無論國內法對威脅是否規定了條件，以從事第 1 款(b)項和(c)項所述的任何罪行相威脅，旨在迫使某自然人或法人從事或不從事某種行為，而該威脅有可能危及該固定平台的安全。

第 3 條

1. 在下列情況下，每一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定其對第 2 條所述罪行的管轄權：

- (a) 罪行係針對位於其大陸架上的固定平台或罪行發生於該固定平台上；或
- (b) 罪行由其國民所犯。

2. 在下列情況下，締約國亦可以對任何此種罪行確定管轄權：

- (a) 罪行係由慣常居所在其國內的無國籍人所犯；或
- (b) 在案發過程中，其國民被扣押、威脅、傷害或殺害；或
- (c) 犯罪的意圖是迫使該國從事或不從事某種行為。

3. 任何締約國，在確定了第 2 款所述的管轄權後，應通知國際海事組織秘書長(以下稱秘書長)。如該締約國以後撤消該管轄權，也應通知秘書長。

4. 如被指稱的罪犯出現在某締約國領土內，而該締約國又不將他引渡給根據本條第 1 款和第 2 款確定了管轄權的任何國家，該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定其對第 2 條所述罪行的管轄權。

5. 本議定書不排除按照國內法所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轄權。

第 4 條

本議定書的任何規定不應以任何方式影響有關大陸架固定平台的國際法規則。

第 5 條

1. 本議定書於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羅馬並自 1988 年 3 月 14 日至 1989 年 3 月 9 日在國際海事組織(以下稱本組織)總部向任何已簽署了公約的國家開放供簽字。此後繼續開放供加入。

2. 各國可按下列方式表示同意受本議定書的約束：

- (a) 簽字並對批准、接受或核准無保留；或
- (b) 簽字而有待批准、接受或核准，隨後再予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 (c) 加入。

3.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應向秘書長交存一份相應的文件。

4. 只有對該公約簽字並對批准、接受或核准無保留的國家或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約的國家可以成為本議定書的締約國。

第 6 條

1. 本議定書在三個國家簽字並對批准、接受或核准無保留或已交存了有關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書之日後九十天生效。但本議定書不得在公約生效之前生效。

2. 對於在本議定書生效條件滿足後交存有關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書的國家，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應在交存之日後九十天生效。

第 7 條

1. 任何締約國在本議定書對其生效之日起一年後，可隨時退出本議定書。

2. 退出應向秘書長交存一份退出文件方為有效。

3. 退出本議定書，應在秘書長收到退出文件一年之後，或在退出文件載明的較此更長的期限屆滿後生效。

4. 締約國退出公約應被視為也退出本議定書。

第 8 條

1. 本組織可召開修訂或修正本議定書的會議。

2. 經三分之一或五個締約國的要求，以數大者為準，秘書長應召集修訂或修正本議定書的締約國會議。

3. 在本議定書的修正案生效之日後交存的有關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任何文件應被視為適用於經修正的議定書。

第 9 條

1. 本議定書由秘書長保存。

2. 秘書長應：

(a) 將下列事項通知所有已簽署或加入了本議定書的國家以及本組織的所有會員國：

(i) 每一新的簽署或每一新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書的交存及其日期；

(ii) 本議定書的生效日期；

(iii) 任何退出本議定書的文件的交存及收到日期和退出生效日期；

(iv) 收到根據本議定書或公約的規定作出與本議定書有關的任何聲明或通知；

(b) 將本議定書核證無誤的副本分發給所有簽署或加入了本議定書的國家。

3. 本議定書一經生效，其保存人應按照《聯合國憲章》第 102 條的規定，將本議定書的核證無誤的副本一份送交聯合國秘書長，供登記和公布。

第 10 條

本議定書正本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寫成，各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署名者，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特簽署本議定書，以昭信守。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日訂於羅馬。

將修改的《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現有條文

第 2 條有關“資金”的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資金”(funds) 包括附表所述的資金；

第 3 條—某些條文在特區以外適用

第 7、8、9 及 10 條適用於—

- (a) 任何在特區的人；及
- (b) 在特區以外的任何下述的人—
 - (i)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第 6 條 凍結資金

(1) 凡局長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人所持有的任何資金是恐怖分子財產，局長可藉指明該等資金的書面通知，指示除根據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該等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予任何人。

(2) 凡—

(a) 某些資金在第(1)款所指的通知內被指明；及

(b) 有下述兩者中任何一種情況—

(i) 局長不再有合理理由懷疑該等資金是恐怖分子財產；或

(ii) 原訟法庭已根據第 17 條批准某項關乎該等資金的申請，

則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藉書面通知在該第(1)款所指的通知關乎該等資金的範圍內撤銷該第(1)款所指的通知。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所指的通知如未根據第(2)款被撤銷，即於該通知由局長簽署的日期的第 2 個周年日失效。

(4) 凡第 13 條所指的申請已—

(a) 就第(1)款所指的通知所指明的資金或其部分；及

(b) 在該通知根據第(3)款失效之前，

向原訟法庭提出，則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該通知在—

(c) 關於該項申請的法律程序(包括關於任何上訴的法律程序)不再是在待決中；及

(d) 該等資金或其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沒有由於該等法律程序而遭充公，的日期(如有的話)之前，不得就該等資金或其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失效。

(5) 凡第(1)款所指的通知已根據第(2)款被撤銷或已根據第(3)或(4)款失效，則局長不得再度就該通知所指明的資金行使在第(1)款下的權力，除非有關的理由已有關鍵性的改變，而局長就該項改變建議再度就該等資金行使該權力，則屬例外。

(6)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款所指的通知根據第(2)款被撤銷或根據第(3)或(4)款失效，並不影響第 8 條對該通知所指明的資金的適用。

(7) 第(1)或(2)款所指的通知須發給予持有有關資金的人(“收件人”),並須規定收件人立刻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該等資金所屬的人或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等資金的人(“擁有人”)。

(8) 如收件人立刻將第(7)款所述的通知的副本,按擁有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送交擁有人,或(如他沒有擁有人的地址)立刻作出安排以在第一時間向擁有人提供該通知的副本,則收件人須被視為遵從第(7)款的規定。

第 10 條—禁止為第 4(1)及(2)條所指的廣告所指明的人招募

(1) 任何人不得—

- (a) 招募另一人，使其成為第 4(1)或(2)條所指的廣告所指明的人的成員或以任何身分為該指明的人擔當任何崗位；
或
- (b) 成為第 4(1)或(2)條所指的廣告所指明的人的成員，或開始以任何身分為該指明的人擔當任何崗位。

(2) 凡任何人在緊接第 4(1)或(2)條所指的廣告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前，是該廣告所指明的人的成員或正以任何身分為該指明的人擔當任何崗位，則首述的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使自己不再是上述成員或不再如此擔當崗位(視屬何情況而定)。

第 12 條—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 (1) 凡任何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該人須—
 - (a) 將該項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資料或其他事宜；及
 - (b) 在該人獲悉該資料或其他事宜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獲授權人員披露。

- (2) 已作出第(1)款所提述的披露的人，如(不論在該項披露之前或之後)作出任何違反第 7 或 8 條的作為，而該項披露是關乎該作為的，則只要符合下述條件，該人並不就該項違反而犯第 14(1)條所訂的罪行—
 - (a) 該項披露是在該人作出該作為之前作出的，而且該人作出該作為是得到獲授權人員的同意的；或
 - (b) 該項披露是—
 - (i) 在該人作出該作為之後作出的；
 - (ii) 由該人主動作出的；及
 - (iii) 在該人作出該項披露屬切實可行後盡快作出的。

- (3) 第(1)款所提述的披露—
 - (a) 不得視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限制；
 -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須對—
 - (i) 該項披露；
 -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4) 凡任何人在有關時間是受僱的，則如該人按照其僱主就作出披露而定下的程序向適當的人作出披露，本條就該項披露而具有效力，一如本條就向獲授權人員作出披露而具有效力一樣。

- (5) 凡任何人知悉或懷疑已有披露根據第(1)或(4)款作出，該人不得向另一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損害或會因應首述的披露而進行的任何調查的資料或其他事宜。

- (6) 在本條中，“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局長為施行本條而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第 13 條—充公某些恐怖分子財產

(1) 原訟法庭如應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提出的申請而信納該項申請所指明的任何財產—

(a) 是“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的(a)段中所述的恐怖分子財產，並且—

(i)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因恐怖主義行為而產生的任何得益；

(ii) 擬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
或

(iii) 曾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
或

(b) 是“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的(b)段中所述的恐怖分子財產，原訟法庭可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命令將該財產充公。

(2) 凡原訟法庭根據第(1)款就任何財產作出命令，該法庭須在該命令中指明該財產中有多少(如有的話)是該法庭不信納是該款所述的財產的。

(3) 不論是否有針對任何人就任何與有關財產相關的罪行而提起法律程序，原訟法庭均可根據本條作出命令。

(4) 就根據本條而提出的申請而言，舉證準則須為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

(5) 除第 20(3)條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115 號命令第 29 條規則在經所有必要的變通後，須適用於第(1)款並就該款適用，一如其適用於《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4D(1)條並就該條適用一樣。

第 14 條—罪行

- (1) 任何人違反第 7、8 或 9 條，即屬犯罪—
 - (a)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14 年；
 - (b)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2) 任何人違反第 6(1)條所指的通知，即屬犯罪—
 - (a)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b)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6(7)條所指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4) 任何人違反第 10(1)或(2)或 11(1)或(2)條，即屬犯罪—
 - (a)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b)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 (5) 任何人違反第 12(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6) 任何人違反第 12(5)條，即屬犯罪—
 - (a)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3 年；
 - (b)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 (7) 在檢控任何人犯第(6)款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可證明下述事情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不知道亦沒有懷疑有關披露相當可能會如第 12(5)條所提述般造成損害；或
 - (b) 他有合法權限作出該項披露或對作出該項披露有合理辯解。

- (8) 如本條例所訂的罪行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所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在自被控該罪行的人在犯該罪行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任何時間展開。

- (9) 除非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經律政司司長同意，否則不得在特區就本條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

第 15 條—適用於第 6(1)或 8 條所述的特許的補充條文

(1) 在不損害第 6(1)條所述的特許內指明的條件及例外情況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該等條件可關乎指明該項特許所關乎的資金須不時以甚麼形式持有；及
- (b) 該等例外情況可關乎但不限於任何持有該等資金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等資金的人的—
 - (i) 合理生活開支；
 - (ii) 合理法律開支；及
 - (iii) 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需要給予的費用。

(2) 在不損害第 8 條所述的特許內指明的條件及例外情況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例外情況可關乎該項特許所關乎的該條內的次述的人的合理生活開支、合理法律開支及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需要給予的費用。

第 17 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

(1) 凡—

- (a) 第 5(1)條所指的申請已單方面提出，而由於該項申請，第 5(2)條所指的命令已在憲報刊登，則—
 - (i) 任何該命令所指明的人，或任何為或代表如此指明的人行事的人，可在任何時間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在該命令關乎如此指明的人的範圍內撤銷該命令；
 - (ii) 任何持有該命令所指明的任何財產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如此指明的財產的人，或任何其他被原訟法庭信納為受該命令所影響的人，可在任何時間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在該命令關乎如此指明的財產的範圍內撤銷該命令；
- (b) 已有通知根據第 6(1)條發出，則任何持有該通知所指明的任何資金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如此指明的資金的人，或任何其他被原訟法庭信納為受該通知所影響的人，可在任何時間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在該通知關乎如此指明的資金的範圍內撤銷該通知。

(2) 任何人如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須—

- (a) 向律政司司長，及(如屬第(1)(a)(ii)或(b)款所指的申請)向任何其他持有有關財產或資金的人，或任何其他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有關財產或資金的人；及
- (b) 在該項申請的編定聆訊日期前 7 日(或原訟法庭依據法院規則准許的較短限期)或之前，送交該申請書(及用以支持的誓章(如有的話)及其他有關文件(如有的話))的副本。

(3) 如有第(1)款所指的申請提出—

- (a) (如屬第(1)(a)(i)或(ii)款所指的申請)則在該有關法律程序提起時，第 5(4)條所述的推定不論為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或其他目的立即不適用，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包括該等法律程序所引致的任何上訴完結)為止；及
- (b) 則除非有下述情況，否則原訟法庭須批准該項申請—
 - (i) (如第(1)(a)(i)款適用)原訟法庭信納第 5(2)條所指的有關命令所指明的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如第(1)(a)(ii)款適用)原訟法庭信納第 5(2)條所指的有關命令所指明的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
- (iii) (如第(1)(b)款適用)原訟法庭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第 6(1)條所指的有關通知所指明的資金是恐怖分子財產。

(4) 要求—

- (a) 批予第 6(1)或 8 條所述的特許的申請可由受該條的實施所影響的任何人提出；或
- (b) 更改第 6(1)或 8 條所述的特許的申請可由受該項特許所影響的任何人提出。

(5) 任何人如根據第(4)款提出申請，須—

- (a) 向律政司司長及向任何其他受第 6(1)或 8 條的有關實施或有關特許(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影響的人；及
- (b) 在該項申請的編定聆訊日期前 7 日(或原訟法庭依據法院規則准許的較短限期)或之前，送交該申請書(及用以支持的誓章(如有的話)及其他有關文件(如有的話))的副本。

(6)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准第(4)款所指的申請屬合理，否則不得批准該項申請。

(7) 凡—

- (a) 關於第(4)款所指的某項申請的法律程序(包括關於任何上訴的法律程序)不再是在待決中；及
- (b) 該項申請所關乎的特許—
 - (i) 須或仍須批予；或
 - (ii) 須或仍須更改，
(視屬何情況而定)，

則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據此批予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特許。

第 18 條—賠償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凡—
- (a) 某人已不再根據第 5(2)條被指明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
 - (b) 某財產已不再—
 - (i) 根據第 5(2)條被指明為恐怖分子財產；或
 - (ii) 在第 6(1)條所指的通知內被指明，

則如—

- (c) (如屬(a)段的情況)曾被如此指明的人，或任何為或代表曾被如此指明的人行事的人提出申請；
- (d) (如(b)段適用)任何持有曾被如此指明的財產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曾被如此指明的財產的人提出申請，

原訟法庭如在考慮整體情況後認為適當，可應該項申請命令特區政府向申請人作出賠償。

(2)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下述各項，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命令作出賠償—

- (a) (如第(1)(a)款適用)在有關的人根據第 5(2)條被指明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任何時間，該人均不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 (b) (如第(1)(b)款適用)在該財產根據第 5(2)條被指明為恐怖分子財產或在第 6(1)條所指的通知內被指明(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時間，該財產均不是恐怖分子財產；
- (c) 任何涉及取得第 5(2)或 6(1)條所指的有關指明的人曾犯嚴重錯失；及
- (d) 申請人已由於(c)段所述的有關指明及錯失而蒙受損失。

(3) 根據本條須作出的賠償的數額，為原訟法庭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公平的數額。

第 19 條—規例

- (1) 局長可為使人得以被禁止作出以下作為的目的，訂立規例—
 - (a) 處理局長有合理理由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任何財產(資金除外)；及
 - (b) 除根據局長為施行該等規例而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處理該等財產。

- (2) 局長可為以下目的，訂立規例—
 - (a) 便利取得證據及資料，以確保本條例獲遵從或偵查規避本條例的情況；
 - (b) 便利取得與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及
 - (c) 使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能在對其來源或如何得來作進一步的調查期間或在考慮(不論在特區或其他地方)提起下述的法律程序期間予以檢取和扣留—
 - (i) 針對任何人就與該財產相關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或
 - (ii) 可導致該財產在第 6(1)條所指的通知內被指明的法律程序，或可導致該財產遭充公或以其他方式沒收的法律程序。

- (3) 局長可為授權公職人員執行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下的職能或行使該等規例下的權力的目的，訂立規例。

- (4) 局長可為基於規例所指明的理由，向由於任何在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下就任何財產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損失的人作出賠償的目的，訂立規例。

-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就為第(1)、(2)或(4)款所述的目的而向裁判官或法庭提出申請，以及就由裁判官或法庭為該等目的作出命令，作出規定。

- (6)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
 - (a) 就違反該等規例(包括違反根據該等規例所作出的任何命令)訂明罪行；及
 - (b) 規定就任何該等罪行—
 - (i) (如經循公訴程序定罪)處以罰款及監禁不超過 7 年；
 - (ii) (如經循簡易程序定罪)處以不超過第 6 級罰款及監禁不超過 1 年。

- (7)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第 20 條—程序

- (1) 法院規則—
 - (a) 可就下述申請，訂定條文—
 - (i) 第 5 條所指的申請；
 - (ii) 第 13 條所指的申請；
 - (iii) 第 17 條所指的申請；
 - (iv) 第 18 條所指的申請；或
 - (v) 在根據第 19 條訂立的規例下提出的申請；
 - (b) 在不限制(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該段所述的申請在哪些情況下須單方面提出，訂定條文；
 - (c) 在不限制(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基於該等規則所指明的理由而加快聆訊該段所述的申請，訂定條文；
 - (d) 可就為圓滿執行使財產受規限的第 13(1)條所指的命令的目的而將該財產在下述情況下分割、轉換或處置，訂定條文—
 - (i) 第 13(2)條是適用的；及
 - (ii) 該財產並不是可為上述目的而輕易分割的；
 - (e) 在不限制(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為“訂明權益”的定義訂明權益，訂定條文；
 - (f) 可就本條例所指的任何法院程序，訂定一般性的條文。
- (2) 第(1)款並不損害任何現有訂立規則的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
-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
 - (a) 述明該等規則取代全部或部分憑藉第 13(5)條而適用於本條例所指的程序的任何規則；
 - (b) 為反映(a)段所述的取代而修訂第 13(5)條。

對經濟的影響

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措施，反映香港積極與國際社會合作，遏止恐怖主義和資助恐怖主義的活動。此舉有助香港保持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為遵行該等措施，涉及的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可能須承擔一些額外開支；為打擊恐怖主義，這是無可避免的，而就整體來說，估計有關開支不大。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2. 就建議的措施，只有根據第 5 條發出有關凍結恐怖分子非資金財產的通知，以及調查第 7 條所指的罪行，會為保安局及執法機關帶來額外的工作量。我們預計實施該等措施不會帶來大量的額外工作，保安局可以現有資源應付這些工作。

3. 第 14 條增訂的第 18(2A)條，訂明如當局根據新訂的第 12G 條檢取財產，但沒有凍結或充公該等財產，或沒有就該等財產提起法律程序，則須向受屈人士作出賠償。不過，我們預計不會經常行使第 12G 條所訂的檢取權力；除非有人作出申索，否則現時未能確切預計有關的賠償金額。不過，根據第 18(2A)條作出的賠償應不會對政府的財政造成重大影響，當局會以現有資源應付。